

##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八 條附件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九條 開發單位於開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以下簡稱指定網站），刊登下列事項，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於指定網站表達意見：</p> <p>一、開發行為之名稱。 二、開發單位之名稱。 三、開發行為之內容、基地及地理位置圖。 四、預定調查或蒐集之項目、地點、時間及頻率。</p> <p>開發單位應將前項刊登事項以書面告知該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行為基地所在地之下列對象：</p> <p>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二、直轄市或縣（市）議會。 三、鄉（鎮、市、區）公所。 四、鄉（鎮、市）代表會。 五、鄉（鎮、市、區）之村（里）辦公處。</p> <p>開發單位應記載並參酌民眾、團體及機關表達之意見，據以檢討規劃其評估內容。</p>	<p>第九條 開發單位於開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以下簡稱指定網站），刊登下列事項，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於指定網站表達意見：</p> <p>一、開發行為之名稱。 二、開發單位之名稱。 三、開發行為之內容、基地及地理位置圖。 四、預定調查或蒐集之項目、地點、時間及頻率。</p> <p>開發單位應將前項刊登事項以書面告知該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行為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直轄市或縣（市）議會、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代表會及鄉（鎮、市、區）之村（里）長辦公室。</p> <p>開發單位應記載並參酌民眾、團體及機關表達之意見，據以檢討規劃其評估內容。</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為方便閱覽，並避免誤認為應將第一項之刊登事項告知開發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內所有鄉（鎮、市、區）公所、代表會，爰將應告知之對象臚列表示。 （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五條規定，將村（里）長辦公室修正為村（里）辦公處。</p>
<p>第十條 說明書應依附件三及附表一至附表十四之規定，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依附件四及附表一至附表六、附表十至附表十二、附表十四之規定，記</p>	<p>第十條 說明書應依附件三及附表一至附表十四之規定，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依附件四及附表一至附表六、附表十至附表十二、附表十四之規定，記</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為蒐集長期環境監測數據，瞭解開發行為對環境影響趨勢，並使環境品質現況調查之資料得</p>

<p>載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並應備齊附件五規定之圖件。</p> <p>開發單位依附表七進行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時，應優先引用政府機關已公布之最新資料，或其他單位長期調查累積之具代表性資料，如不引用時，應進行現地調查。但應於附表九敘明理由。</p> <p><u>開發單位依前項規定進行現地調查之資料應於指定網站依規定格式傳輸原始數據。</u></p> <p>開發單位因區位環境或開發行為特性得調整附表七所規定之調查項目、方法、地點、時間或頻率。但應於附表九敘明理由。</p> <p>開發行為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二或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說明書附表七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改依附表八提供資料。</p>	<p>載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並應備齊附件五規定之圖件。</p> <p>開發單位依附表七進行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時，應優先引用政府機關已公布之最新資料，或其他單位長期調查累積之具代表性資料，如不引用時，應進行現地調查。但應於附表九敘明理由。</p> <p>開發單位因區位環境或開發行為特性得調整附表七所規定之調查項目、方法、地點、時間或頻率。但應附表九敘明理由。</p> <p>開發行為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二或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說明書附表七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改依附表八提供資料。</p>	<p>以加值利用及分析，開發單位應將調查資料數據依規定格式傳輸至指定網站，爰新增第三項規定。</p> <p>三、因應修正條文新增第三項規定，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依次遞移至第四項及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等之文字以橫式書寫，文字、圖、表頁之字體須清晰且間距分明，編製應精要確實，<u>除圖表外每頁用紙規格為 A4 紙張（長二十九點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u>，並採雙面印製。</p> <p>說明書之本文不得超</p>	<p>第十一條 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等之文字以橫式書寫，文字、圖、表頁之字體須清晰且間距分明，編製應精要確實，每頁用紙規格為菊八開（二十一公分乘三十公分，俗稱 A4），除圖表外應採雙面印製。</p> <p>說明書之本文不得超</p>	<p>一、考量圖表記載內容可能較為繁多，爰修正第一項，圖表用紙規格不限於 A4 紙張，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過一百五十頁，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之本文不得超過三百頁。相關資料、文件、數據等得以附錄形式編製。但開發行為因規模龐大、環境影響範圍較廣、環境評估項目眾多，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其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之頁數，不在此限。</p> <p>地圖或照片應註明出處。圖、表超過規格時，得摺頁處理，其縮小或影印不得模糊難以閱讀。</p> <p>開發單位提出第一項規定書件初稿時，應依主管機關所定電腦建檔作業規範，檢附電腦檔案；依審查結論提送定稿本時，亦同。</p>	<p>過一百五十頁，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之本文不得超過三百頁。相關資料、文件、數據等得以附錄形式編製。但開發行為因規模龐大、環境影響範圍較廣、環境評估項目眾多，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其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之頁數，不在此限。</p> <p>地圖或照片應註明出處。圖、表超過規格時，得摺頁處理，其縮小或影印不得模糊難以閱讀。</p> <p>開發單位提出第一項規定書件初稿時，應依主管機關所定電腦建檔作業規範，檢附電腦檔案；依審查結論提送定稿本時，亦同。</p>	
<p>第十五條 開發單位作成說明書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刊登說明書主要內容：將說明書中有關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規定說明書記載之主要內容，刊登於指定網站，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於指定網站表達意見。</p> <p>二、舉行公開會議：舉行公開會議供表達意見，並於會議十日前將會議時間、地點及前款規定說明書之主要內容，刊登於指定網站；且以書面將相關會議訊息告知該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行為基地所在地之下列對</p>	<p>第十五條 開發單位作成說明書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刊登說明書主要內容：將說明書中有關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規定說明書記載之主要內容，刊登於指定網站，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於指定網站表達意見。</p> <p>二、舉行公開會議：舉行公開會議供表達意見，並於會議十日前將會議時間、地點及前款規定說明書之主要內容，刊登於指定網站；且以書面將相關會議訊息告知該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行為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p>	<p>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 為方便閱覽，並避免誤認為應將公開會議相關訊息告知開發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內所有鄉(鎮、市、區)公所、代表會，爰將應告知之對象臚列表示。  (二)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五條規定，將村(里)長辦公室修正為村(里)辦公處。</p> <p>二、為提升環境影響評估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權利，參考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新增第二項公開會議應比照公開說明會，將紀錄公布於指定網站。</p> <p>三、因應修正條文新增第二項規定，現行條文第二</p>

<p>象，以利周知並供表達意見：</p> <p>(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p> <p>(二)直轄市或縣(市)議會。</p> <p>(三)鄉(鎮、市、區)公所。</p> <p>(四)鄉(鎮、市)代表會。</p> <p>(五)鄉(鎮、市、區)之村(里)辦公處。</p> <p>開發單位應於前項第二款公開會議後四十五日內作成會議紀錄，公布於指定網站至少三十日。</p> <p>依第九條及前二項規定所蒐集之意見及會議紀錄，開發單位應將其辦理情形及各方意見處理回應，編製於說明書。</p> <p>開發單位之開發行為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二或因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免依前三項規定辦理。</p>	<p>縣(市)政府、直轄市或縣(市)議會、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代表會及鄉(鎮、市、區)之村(里)長辦公室，以利周知並供表達意見。</p> <p>依第九條及前項規定所蒐集之意見，開發單位應將其辦理情形及各方意見處理回應，編製於說明書。</p> <p>開發單位之開發行為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二或因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項及第三項依次遞移至第三項及第四項，並酌作修正。</p>
<p>第十九條 開發單位應規劃設置廢棄物貯存、清除及處理系統，處理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各種廢棄物；並評估其可能之負面影響。如委託執行機關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者，開發單位須調查合格機構之家數，並說明其許可清除處理之數量。</p> <p>自行設置廢棄物焚化(資源回收)廠、掩埋場或其他處理設施處理廢棄物者，其對環境之影響應併入開發行為同時評估。</p> <p>開發單位應評估整地</p>	<p>第十九條 開發單位應規劃設置廢棄物貯存、清除及處理系統，處理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各種廢棄物；並評估其可能之負面影響。如委託執行機關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者，開發單位須調查合格機構之家數，並說明其處理能力及可能容納之數量。</p> <p>自行設置廢棄物焚化(資源回收)廠、掩埋場或其他處理設施處理廢棄物者，其對環境之影響應併入開發行為同時評估。</p> <p>開發單位應評估整地</p>	<p>一、清除處理機關尚可收受處理之餘裕量非公開資訊，且實務上其容納數量可能於送審前後產生差異，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三、為推動我國循環經濟及源頭減量政策，鼓勵開發單位正確運用焚化爐底渣、煉鋼爐渣等再生粒料於符合之工程項目，以兼顧環保及工程品質，爰修正第三項規定。</p>

<p>作業及取土與棄土運輸之負面影響，在整地土方之地形圖上標示挖填方位、深度及推估數量，<u>施工項目符合再生粒料用途者，應評估優先使用再生粒料替代工程材料，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u></p> <p>前項如屬線形開發者，得以規劃設計圖替代地形圖，並視需要標示深度。</p>	<p>作業及取土與棄土運輸之負面影響，在整地土方之地形圖上標示挖填方位、深度及推估數量，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p> <p>前項如屬線形開發者，得以規劃設計圖替代地形圖，並視需要標示深度。</p>	
<p>第二十四條 開發行為<u>可能造成噪音、振動、空氣污染、異味、化學災害、電磁波或游離輻射</u>影響者，應依當地氣象條件、污染之質量、污染控制措施之效率、災害風險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距離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規劃足數需要之緩衝地帶並訂定密集植樹計畫，以減輕影響及維持景觀。</p>	<p>第二十四條 開發行為易造成噪音、振動、空氣污染、異味、化學災害或輻射影響者，應依當地氣象條件、污染之質量、污染控制措施之效率、災害風險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距離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規劃足數需要之緩衝地帶並訂定密集植樹計畫，以減輕影響及維持景觀。</p>	<p>一、配合空氣污染防制法及其相關法規修正，將臭味修正為異味。</p> <p>二、開發行為可能造成電磁波影響者，應評估規劃緩衝地帶減輕影響，爰將輻射修正為電磁波及游離輻射。</p>
<p>第二十六條 開發行為基地應以下列原則進行規劃，並得以圖面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p> <p>一、應避免使用地質敏感或坡度過陡之土地。</p> <p>二、開發行為基地林相良好者，應予儘量保存，並有相當比率之森林綠覆面積。</p> <p>三、開發行為基地動植物生態豐富者，應予保護。</p> <p>四、應考量生態工程，並維持視覺景觀之和諧。</p> <p>五、開發行為基地與下游影響區之間，應有<u>適當之緩衝帶，或具緩衝效果之遮蔽或阻隔</u></p>	<p>第二十六條 開發行為基地應以下列原則進行規劃，並得以圖面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p> <p>一、應避免使用地質敏感或坡度過陡之土地。</p> <p>二、開發行為基地林相良好者，應予儘量保存，並有相當比率之森林綠覆面積。</p> <p>三、開發行為基地動植物生態豐富者，應予保護。</p> <p>四、應考量生態工程，並維持視覺景觀之和諧。</p> <p>五、開發行為基地與下游影響區之間，應有足夠寬度、深度之緩衝帶。</p>	<p>一、第五款將基地規劃緩衝帶之原則納入具緩衝效果之遮蔽或阻隔等替代性措施，以增加開發行為基地規劃彈性。</p> <p>二、其餘各款未修正。</p>

等替代性措施。		
二十九條 (刪除)	二十九條 開發行為除煙囪外有七十公尺以上之高層結構體者，其可能產生之風場、日照、電波以及空氣污染物擴散之干擾等負面影響，應予預測及評估，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必要時應進行相關之模擬分析或試驗。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規定事項已納入第五十條第三項高樓建築之開發併予評估。
第三十六條 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在 <u>施工與營運期間</u> ，對 <u>周遭環境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u> 、 <u>人口分布</u> 、 <u>當地居民生活型態</u> 、 <u>土地利用型式與限制</u> 、 <u>社會結構</u> 、 <u>相關公共設施</u> 包括公共給水、電力、電信、瓦斯與排水或污水下水道設施之負荷、 <u>產業經濟結構</u> 、 <u>教育結構</u> 等之影響，並對負面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或另覓替代方案。 <u>開發行為基地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辦理。</u>	第三十六條 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在 <u>施工與營運期間</u> ，對 <u>周遭環境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u> 、 <u>文化景觀</u> 、 <u>人口分布</u> 、 <u>當地居民生活型態</u> 、 <u>土地利用型式與限制</u> 、 <u>社會結構</u> 、 <u>相關公共設施</u> 包括公共給水、電力、電信、瓦斯與排水或污水下水道設施之負荷、 <u>產業經濟結構</u> 、 <u>教育結構</u> 等之影響，並對負面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或另覓替代方案。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規定，文化資產之定義已包含文化景觀，爰於第一項刪除之。 二、參考水利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等規定，明定開發行為基地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辦理，以保障原住民族權益，爰新增第二項規定。
第三十七條 開發行為經審查認定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於 <u>範疇界定前</u> ，應依說明書審查結論，篩選環境關鍵項目與因子，並填寫 <u>範疇界定指引表(附件六)</u> ，且視需要列出不同可行替代方案之環境影響評估範疇，送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召開會議討論 <u>確認</u> 評估範疇。 <u>開發單位應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參酌前項會議之主管機關、目的事業</u>	第三十七條 開發行為經審查認定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於 <u>範疇界定前</u> ，應依說明書審查結論，篩選環境關鍵項目與因子，並填寫 <u>範疇界定指引表(附件六)</u> ，且視需要列出不同可行替代方案之環境影響評估範疇，送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召開會議討論 <u>確定</u> 評估範疇。 <u>開發單位提送之評估書初稿，應敘明前項評估範疇之辦理情形。</u>	依據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修正相關文字以臻明確。

<p>主管機關、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團體及當地居民所提意見，並於提送之評估書初稿敘明其辦理情形。</p>		
<p>第三十九條 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其預定施工日期。</p> <p>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p>	<p>第三十九條 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其預定施工日期。</p> <p>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p>	<p>一、考量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可能因本法施行細則之修正而移轉主管機關進行後續監督，爰於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四十一條 工廠之開發，應評估各種製程產生各項污染物之質與量，繪製質量平衡圖表，預測各項污染物之增量，評估其影響程度及範圍，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p> <p>工廠於試車及營運期間可能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或有害空氣污染物者，應說明其可能影響範圍及程度，提出可行之防制（治）措施及應變計畫。</p> <p>園區之開發，應預測引進產業之種類、規模與各項污染物之質與量，訂定園區污染物總量管制方式，規範各產業引進後，能符合當地環境品質標準或使現已不符環境品質標準者不致繼續惡化。</p> <p>園區產生之廢（污）水及事業廢棄物（含污泥）以在園區內處理為原則，處理設施應併案評估。</p> <p>園區外開發行為基地設立數座工廠合併評估者，準用第三項規定辦理。</p> <p>園區開發應評估設置</p>	<p>第四十一條 工廠之開發，應評估各種製程產生各項污染物之質與量，繪製質量平衡圖表，預測各項污染物之增量，評估其影響程度及範圍，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p> <p>工廠於試車及營運期間可能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或有毒氣體者，應說明其可能影響範圍及程度，提出可行之防制（治）措施及應變計畫。</p> <p>園區之開發，應預測引進產業之種類、規模與各項污染物之質與量，訂定園區污染物總量管制方式，規範各產業引進後，能符合當地環境品質標準或使現已不符環境品質標準者不致繼續惡化。</p> <p>園區產生之廢（污）水及事業廢棄物（含污泥）以在園區內處理為原則，處理設施應併案評估。</p> <p>園區外開發行為基地設立數座工廠合併評估者，準用第三項規定辦理。</p> <p>園區開發應評估設置</p>	<p>第二項配合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將有毒氣體修正為有害空氣污染物，其餘各項未修正。</p>

<p>汽電共生或汽冷熱共生設備、區域供冷供熱系統等各項節能措施之可行性。</p>	<p>汽電共生或汽冷熱共生設備、區域供冷供熱系統等各項節能措施之可行性。</p>	
<p>第四十四條 機場之開發，應評估機場營運產生噪音之影響，應依規劃之最大運量、飛航機種，預測航空噪音日夜音量，繪製全年等噪音線圖，標示各級航空噪音<u>防</u>制區範圍、敏感受體分布情況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在噪音之影響範圍內，涉及學校、圖書館、醫療安養機構、住宅或其他易受飛航噪音干擾之土地使用，開發單位如採取補償或其他替代方案者，其處理方式及可行性，應先行規劃評估。</p> <p>航站大廈、機場聯絡道路、機場跑道或滑行道以及各項建築物（含機棚、修護工廠等）所增加之不透水面積，應評估分析對附近地區排水系統及地下水之影響，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p> <p>興建或整建跑道地區之鳥類或其他野生動物，如干擾飛航安全，應予調查評估，納入環境保護對策。</p>	<p>第四十四條 機場之開發，應評估機場營運產生噪音之影響，應依規劃之最大運量、飛航機種，預測航空噪音日夜音量，繪製全年等噪音線圖，標示各級航空噪音管制區範圍、敏感受體分布情況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在噪音之影響範圍內，涉及學校、圖書館、醫療安養機構、住宅或其他易受飛航噪音干擾之土地使用，開發單位如採取補償或其他替代方案者，其處理方式及可行性，應先行規劃評估。</p> <p>航站大廈、機場聯絡道路、機場跑道或滑行道以及各項建築物（含機棚、修護工廠等）所增加之不透水面積，應評估分析對附近地區排水系統及地下水之影響，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p> <p>興建或整建跑道地區之鳥類或其他野生動物，如干擾飛航安全，應予調查評估，納入環境保護對策。</p>	<p>第一項配合噪音管制法酌作文字修正，其餘各項未修正。</p>
<p>第五十條 新市區建設、舊市區更新之開發，應預測其對當地及鄰近地區水源供應、排水或防洪系統、廢棄物清理及交通設施等之影響，並應評估設置汽電共生或汽冷熱共生設備、區域供冷供熱系統、雨水貯留利用系統、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為中水道沖洗廁所及澆灌利用或其他中水道系統等各</p>	<p>第五十條 新市區建設、舊市區更新之開發，應預測其對當地及鄰近地區水源供應、排水或防洪系統、廢棄物清理及交通設施等之影響，並應評估設置汽電共生或汽冷熱共生設備、區域供冷供熱系統、雨水貯留利用系統、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為中水道沖洗廁所及澆灌利用或其他中水道系統等各</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鑑於高樓建築如設有太陽能板，其反光可能對周遭環境產生影響，並將第二十九條高層結構體可能對環境造成之影響，納入第三項高樓建築之開發併予評估，爰修正第三項規定。</p>



<p>項節能省水措施之可行性。</p> <p>舊市區之更新，舊房舍與公共設施拆除所產生之廢棄物，須先詳細調查、規劃運輸路線及適當之處理場。</p> <p>高樓建築之開發，應重視其品質與景觀之整體性，並<u>預測及評估可能造成交通、停車或帷幕牆(含太陽能板)反光、室內停車場廢氣排放等之影響，以及高層結構體對周遭風場、日照、電波、空氣污染物擴散之干擾，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必要時應進行相關之模擬分析或試驗。</u></p>	<p>項節能省水措施之可行性。</p> <p>舊市區之更新，舊房舍與公共設施拆除所產生之廢棄物，須先詳細調查、規劃運輸路線及適當之處理場。</p> <p>高樓建築之開發，應重視其品質與景觀之整體性，並評估高樓建築對周遭環境所產生之風場、日照、電波、交通、停車或帷幕牆反光<u>以及室內停車場廢氣排放等之影響。</u></p>	
--	--	--

## 第八條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 一、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附件二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 一、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一、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21.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19.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備註所列之查詢機關參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五點附件一水庫集水區之建議洽詢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水庫管理機關（構）」 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暫行組織規程」，修正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調查之環境敏感地區「7.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自預定放流口以下二十公里內是否有農田水利會之灌溉用水取水口」為「7.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自預定放流口以下二十公里內是否有農田水利主管機關之灌溉用水取水口」，並一併修正備註。 三、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規定，修正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調查之環境敏感地區「9.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為「9.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災害敏感	1.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特定水土保持區	水土保持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得向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詢。	2.特定水土保持區	水土保持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得向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詢。
	3.河川區域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河川區域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4.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4.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平原管 制辦法											
	5. 區域 排水設 施範圍	水利 法、河川 管理辦 法、排水 管理辦 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生態 敏感	6. 國家 公園區 內之特 別景觀 區、生 態保護 區	國家公 園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7. 自然 保留區	文化資 產保存 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8. 野生 動物保 護區	野生動 物保育 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9. 野生 動物重 要棲息 環境	野生動 物保育 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10. 自 然保護 區	自然保 護區設 置管理 辦法(森 林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11. 一 級海岸 保護區	海岸管 理法、行 政院核 定之「臺 灣沿海 地區自 然環境 保護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平原管 制辦法											
	5. 區域 排水設 施範圍	水利 法、河川 管理辦 法、排水 管理辦 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生態 敏感	6. 國家 公園區 內之特 別景觀 區、生 態保護 區	國家公 園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7. 自然 保留區	文化資 產保存 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8. 野生 動物保 護區	野生動 物保育 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9. 野生 動物重 要棲息 環境	野生動 物保育 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10. 自 然保護 區	自然保 護區設 置管理 辦法(森 林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11. 一 級海岸 保護區	海岸管 理法、行 政院核 定之「臺 灣沿海 地區自 然環境 保護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畫」										
	12. 國際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濕地保育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13. 古蹟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14. 考古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15. 重要聚落建築群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文化景觀敏感	16. 重要文化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17. 重要史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18. 水下文化資產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畫」										
	12. 國際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濕地保育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13. 古蹟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14. 考古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15. 重要聚落建築群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文化景觀敏感	16. 重要文化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17. 重要史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18. 水下文化資產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19.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資源利用敏感	20.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查詢。						
	21.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水庫管理						
	19.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資源利用敏感	20.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查詢。						
	21.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得向 <u>經濟部水利署</u> 、直轄市或縣（市）						



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24.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溫泉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4.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溫泉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5.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漁業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5.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漁業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6. 優良農地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6. 優良農地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二、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二、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災害敏感	1.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地質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災害敏感	1.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地質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平原二級管制區	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3.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廢止後，請參依經濟部公告之「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替代。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廢止後，請參依經濟部公告之「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替代。
4. 海堤區域	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平原二級管制區	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3.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廢止後，請參依經濟部公告之「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替代。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廢止後，請參依經濟部公告之「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替代。
4. 海堤區域	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5. 淹水潛勢	災害防救法、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6. 山坡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7. 土石流潛勢溪流	災害防救法、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8. 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	區域計畫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生態敏感	9. 二級海岸保護區	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5. 淹水潛勢	災害防救法、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6. 山坡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7. 土石流潛勢溪流	災害防救法、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8. 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	區域計畫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生態敏感	9. 二級海岸保護區	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跡)								
	18.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國家公園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資源利用敏感	19.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水庫管理機關(構)查詢。				
	20.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1.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跡)								
	18.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國家公園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資源利用敏感	19.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得向 <u>經濟部水利署</u>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水庫管理機關(構)查詢。				
	20.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1.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地	施行細則				地	施行細則			
22. 礦區 (場) 、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礦業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2. 礦區 (場) 、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礦業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3.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地質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3.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地質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4.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漁業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4.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漁業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5.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氣象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5.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氣象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其他 26.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電信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其他 26.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電信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7.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	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7.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	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28. 航空噪音防制區	噪音管制法、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8. 航空噪音防制區	噪音管制法、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9.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9.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0.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0.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禁限建辦法													
31.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限建地區	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限建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1.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限建地區	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限建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2. 鐵路兩側禁限建地區	鐵路兩側禁限建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2. 鐵路兩側禁限建地區	鐵路兩側禁限建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3.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限建地區	國家安全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3.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限建地區	國家安全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4. 要塞堡壘地帶	要塞堡壘地帶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4. 要塞堡壘地帶	要塞堡壘地帶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5. 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5. 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調查之環境敏感地區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調查之環境敏感地區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	查詢結	相關	備註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	查詢結	相關	備註					

	設依據	果及限制內容	證明資料、文件			設依據	果及限制內容	證明資料、文件		
1.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	空氣污染防制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	空氣污染防制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	噪音管制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	噪音管制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水污染管制區	水污染防治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水污染管制區	水污染防治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4.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4.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5.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5.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6.排放廢(污)水之承水體，自預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得向自來水事業查詢。		6.排放廢(污)水之承水體，自預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得向自來水事業查詢。

<p>放口以下出口之體域圍是有用面之來取水</p>					<p>放口以下出口之體域圍是有用面之來取水</p>				
<p>7.排放廢(污)水承受水體，自預放口下十里有田利管關之灌溉用水</p>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限制內容：</p>		<p>得洽農田水利主管機關查詢。</p>	<p>7.排放廢(污)水承受水體，自預放口下十里有田利之溉水口</p>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限制內容：</p>		<p>得洽農田水利會查詢。</p>



取水口										
8.原住民保留地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8.原住民保留地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9.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	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9.原住民族傳統領域	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10.都市計畫之保護區	都市計畫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10.都市計畫之保護區	都市計畫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11.國家風景區或其他風景特 定區	發展觀光條例、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11.國家風景區或其他風景特 定區	發展觀光條例、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註：1.可明顯判定不位於上述區位者，得免附證明文件。但應於備註欄說明理由。 2.位於上述環境敏感地區，應敘明法規限制內容並訂定相關對策。 3.有關第一級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查詢，開發單位得向第一級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中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所建議洽詢機關辦理查詢作業，或透過內政部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進行查詢。					註：1.可明顯判定不位於上述區位者，得免附證明文件。但應於備註欄說明理由。 2.位於上述環境敏感地區，應敘明法規限制內容並訂定相關對策。 3.有關第一級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查詢，開發單位得向第一級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中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所建議洽詢機關辦理查詢作業，或透過內政部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進行查詢。					

## 第十條附件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三 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		附件三 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		一、考量應記載事項「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及「二、負責人之姓名」所列之審查要件重複，爰修正應記載事項「二、負責人之姓名」之審查要件。 二、配合「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四條規定，爰修正應記載事項十三（一）。
應記載事項	審查要件	應記載事項	審查要件	
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如附表一。	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如附表一。	
二、負責人之姓名。	備註： (一)開發單位主管若以其上級機關主管擔任負責人，應事先徵得其同意。 (二)負責人應承擔本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法律責任。	二、負責人之姓名。	如附表一。	
三、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如附表二及附表三。	三、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如附表二及附表三。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如附表四。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如附表四。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如附表五。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如附表五。	
六、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一)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如附表六。 (二)環境現況： 1. 依附表七之規定作業，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 2. 前項辦理情形除於本文詳述外，並應依附表九填寫明細表。 3. 開發行為符合本法施行細則表列或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說明書環境現況改依	六、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一)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如附表六。 (二)環境現況： 1. 依附表七之規定作業，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 2. 前項辦理情形除於本文詳述外，並應依附表九填寫明細表。 3. 開發行為符合本法施行細則表列或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說明書環境現況改依	

	附表八辦理。		附表八辦理。
七、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各環境項目、環境因子及預測方式參考附表十之規定作業；若引用本規定以外方式預測，應敘明學理依據及應用條件或相關之驗證。	七、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各環境項目、環境因子及預測方式參考附表十之規定作業；若引用本規定以外方式預測，應敘明學理依據及應用條件或相關之驗證。
八、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	(一)環境保護對策：應對開發行為施工階段、營運階段及封閉階段之環境影響，分別敘述具體可行之環境保護對策。 (二)環境保護對策應具體明確，不得使用「考慮」、「參考」、「建議」、「儘量」或「必要時」等不確定文字。 (三)替代方案：如附表十一。	八、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	(一)環境保護對策：應對開發行為施工階段、營運階段及封閉階段之環境影響，分別敘述具體可行之環境保護對策。 (二)環境保護對策應具體明確，不得使用「考慮」、「參考」、「建議」、「儘量」或「必要時」等不確定文字。 (三)替代方案：如附表十一。
九、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包括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人事費、設備費、操作維護費、監測費、代處理費...等。	九、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包括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人事費、設備費、操作維護費、監測費、代處理費...等。
十、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如附表十二。	十、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如附表十二。
十一、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段環境影響評估表	(一)針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情況，逐項提出評估資訊。 (二)如附表十三。	十一、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段環境影響評估表	(一)針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情況，逐項提出評估資訊。 (二)如附表十三。
十二、參考文獻。	就本計畫所引用之資料、數據及預測、評估模式等來源加以明列，如無參考文獻則免列。	十二、參考文獻。	就本計畫所引用之資料、數據及預測、評估模式等來源加以明列，如無參考文獻則免列。
十三、附錄。	(一)包括須依地質法提出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表列或	十三、附錄。	(一)包括須依地質法提出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表列或自

	<p>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於評估書納入)、說明書撰寫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外業調查原始資料、相關機關同意文件、環境敏感地區證明文件。</p> <p>(二) 審查結論以及歷次審查意見，除須以對照表逐項說明外，所承諾之事項必須納入本文並標示頁次。</p>		<p>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於評估書納入)、說明書撰寫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外業調查原始資料、相關機關同意文件、環境敏感地區證明文件。</p> <p>(二) 審查結論以及歷次審查意見，除須以對照表逐項說明外，所承諾之事項必須納入本文並標示頁次。</p>	
<p>十四、其他。</p>	<p>(一) 定稿本之封面及本文第一頁應加註主管機關審查結論函之日期及文號。</p> <p>(二) 須承諾依說明書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並於施工前三十日內，將預定施工日期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p> <p>(三) 專有名詞之英文名詞與中文名詞釋註對照，如附表十四。</p>	<p>十四、其他。</p>	<p>(一) 定稿本之封面及本文第一頁應加註主管機關審查結論函之日期及文號。</p> <p>(二) 須承諾依說明書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並於施工前三十日內，將預定施工日期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p> <p>(三) 專有名詞之英文名詞與中文名詞釋註對照，如附表十四。</p>	

## 第十條附件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四 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		附件四 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		一、考量應記載事項「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及「二、負責人之姓名」所列之審查要件重複，爰修正應記載事項「二、負責人之姓名」之審查要件。 二、配合「地區敏感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四條規定，爰修正應記載事項十八。
應記載事項	審查要件	應記載事項	審查要件	
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如附表一。	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如附表一。	
二、負責人之姓名。	備註： (一)開發單位主管若以其上級機關主管擔任負責人，應事先徵得其同意。 (二)負責人應承擔本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法律責任。	二、負責人之姓名。	如附表一。	
三、評估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如附表二及附表三。	三、評估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如附表二及附表三。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如附表四。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如附表四。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如附表五。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如附表五。	
六、環境現況、開發行為可能影響之主要及次要範圍及各種相關計畫。	(一)相關計畫依附表六填寫。 (二)環境現況：依範疇界定會議決定調查之項目、內容、方法。	六、環境現況、開發行為可能影響之主要及次要範圍及各種相關計畫。	(一)相關計畫依附表六填寫。 (二)環境現況：依範疇界定會議決定調查之項目、內容、方法。	
七、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	項目依評估範疇界定會議決定。預測、評估方式參考附表十之規定作業；若引用本規定以外方式預測、評估，應敘明學理依據及應用條件或相關之驗證。	七、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	項目依評估範疇界定會議決定。預測、評估方式參考附表十之規定作業；若引用本規定以外方式預測、評估，應敘明學理依據及應用條件或相關之驗證。	
八、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一)應對開發行為施工及營運階段之環境影響，分別擬訂具體可行之對策，且所採行對策之處理流	八、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一)應對開發行為施工及營運階段之環境影響，分別擬訂具體可行之對策，且所採行對策之處理流	

	<p>程、效率應加以敘明，並與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結果相互驗證。</p> <p>(二)環境保護對策應具體明確，不得使用「考慮」、「參考」、「建議」、「儘量」或「必要時」等不確定文字。</p>		<p>程、效率應加以敘明，並與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結果相互驗證。</p> <p>(二)環境保護對策應具體明確，不得使用「考慮」、「參考」、「建議」、「儘量」或「必要時」等不確定文字。</p>	
九、替代方案。	如附表十一。	九、替代方案。	如附表十一。	
十、綜合環境管理計畫。	應包括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之環境管理計畫(含環保人力與組織、環境監測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及環境衛生管理計畫等)。	十、綜合環境管理計畫。	應包括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之環境管理計畫(含環保人力與組織、環境監測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及環境衛生管理計畫等)。	
十一、對有關機關意見之處理情形。	應附相關之公函或會議紀錄並敘明處理過程與結果。	十一、對有關機關意見之處理情形。	應附相關之公函或會議紀錄並敘明處理過程與結果。	
十二、對當地居民意見之處理情形。	應附公眾閱覽及公開說明程序，各相關機關、團體、當地居民之書面意見及會議紀錄答覆說明(實錄)。	十二、對當地居民意見之處理情形。	應附公眾閱覽及公開說明程序，各相關機關、團體、當地居民之書面意見及會議紀錄答覆說明(實錄)。	
十三、結論與建議。	<p>(一)應以開發單位立場提出。</p> <p>(二)結論至少包括環境衝擊之綜合評定結果、對策之可行性以及承諾事項等。</p> <p>(三)建議應包括推動本計畫所須仰賴各單位軟硬體設施之配合度。</p>	十三、結論與建議。	<p>(一)應以開發單位立場提出。</p> <p>(二)結論至少包括環境衝擊之綜合評定結果、對策之可行性以及承諾事項等。</p> <p>(三)建議應包括推動本計畫所須仰賴各單位軟硬體設施之配合度。</p>	
十四、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應包括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人事費、設備費、操作維護費、監測費、代處理費...等。	十四、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應包括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人事費、設備費、操作維護費、監測費、代處理費...等。	
十五、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	如附表十二。	十五、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	如附表十二。	

表。		表。	
十六、參考文獻。	就本計畫所引用之資料、數據及預測、評估模式等來源加以明列。	十六、參考文獻。	就本計畫所引用之資料、數據及預測、評估模式等來源加以明列。
十七、其他。	<p>(一)開發行為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監造與經營管理分別由不同單位主辦或分隸屬不同機構者，應說明各該單位之權責範圍以及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交接方式。</p> <p>(二)須承諾依評估書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並於施工前三十日內，將預定施工日期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p> <p>(三)定稿本之封面及本文第一頁應加註主管機關審查結論函之日期及文號。</p> <p>(四)專有名詞之英文名詞與中文名詞釋註對照，如附表十四。</p>	十七、其他。	<p>(一)開發行為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監造與經營管理分別由不同單位主辦或分隸屬不同機構者，應說明各該單位之權責範圍以及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交接方式。</p> <p>(二)須承諾依評估書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並於施工前三十日內，將預定施工日期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p> <p>(三)定稿本之封面及本文第一頁應加註主管機關審查結論函之日期及文號。</p> <p>(四)專有名詞之英文名詞與中文名詞釋註對照，如附表十四。</p>
十八、附錄。	包括須依地質法提出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評估書撰寫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外業調查原始資料、演算推估過程、相關機關同意文件、環境敏感地區證明文件、說明書公眾閱覽、登報、公開說明會之文件與會議紀錄、評估範疇界定會議	十八、附錄。	包括須依地質法提出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評估書撰寫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外業調查原始資料、演算推估過程、相關機關同意文件、環境敏感地區證明文件、說明書公眾閱覽、登報、公開說明會之文件與會議紀錄、評估範疇界定會議紀錄（含辦

	<p>紀錄（含辦理情形）、現勘紀錄、公聽會紀錄、審查結論以及歷次審查意見處理說明等。</p>		<p>理情形）、現勘紀錄、公聽會紀錄、審查結論以及歷次審查意見處理說明等。</p>	



## 第十條附件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五 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檢送之圖件</p> <p>一、地理位置圖，以比例尺五千分之一或一萬分之一臺灣地區相片基本圖或縮圖，標示開發行為基地及附近一公里至五公里範圍內交通、河流、都市計畫、主要土地使用、地形、地物、地貌、學校、社區與重要設施等。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含）或線型開發十公里以上（含）之開發行為，其地理位置圖得用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或五萬分之一地形圖或縮圖標示，上述地理位置圖應標示 TWD97座標。</p> <p>二、開發行為基地現況圖、平面配置示意圖或分期開發規劃構想圖，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地形圖或縮圖標示，但線型開發二十公里以上之開發行為，得以比例尺一萬分之一或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或縮圖標示；其範圍應包括開發行為基地周邊外二百公尺至五百公尺。地質圖、坡度分析圖、挖填方範圍圖、土地權屬及使用編號、交通網路、水系圖……等主題圖，其比例尺除特殊者外，應盡量一致；但道路、鐵路、輸送天然氣、油品管線工程、輸電線路工程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其坡度分析圖、土地權屬及使用編號，得以其他適當圖件替代或敘明適當理由得免附。</p> <p>三、位於海岸地區之填海造地、港灣開發行為，應檢附最近五年內比例尺五千分之一實測水域或開發行為基地水深地形圖，等高線或等深線高差不得大於一公尺；並附相關之縱斷面與橫斷面圖。</p>	<p>附件五 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檢送之圖件</p> <p>一、地理位置圖，以比例尺五千分之一或一萬分之一臺灣地區相片基本圖或縮圖，標示開發行為基地及附近一公里至五公里範圍內交通、河流、都市計畫、主要土地使用、地形、地物、地貌、學校、社區與重要設施等。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含）或線型開發十公里以上（含）之開發行為，其地理位置圖得用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或五萬分之一地形圖或縮圖標示，上述地理位置圖應標示 TWD97座標。</p> <p>二、開發行為基地現況圖、平面配置示意圖或分期開發規劃構想圖，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地形圖或縮圖標示，但線型開發二十公里以上之開發行為，得以比例尺一萬分之一或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或縮圖標示；其範圍應包括開發行為基地周邊外二百公尺至五百公尺。地質圖、坡度分析圖、挖填方範圍圖、土地權屬及使用編號、交通網路、水系圖……等主題圖，其比例尺除特殊者外，應盡量一致；但道路、鐵路、輸送天然氣、油品管線工程、輸電線路工程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其坡度分析圖、土地權屬及使用編號，得以其他適當圖件替代或敘明適當理由得免附。</p> <p>三、位於海岸地區之填海造地、港灣開發行為，應檢附最近五年內比例尺五千分之一實測水域或開發行為基地水深地形圖，等高線或等深線高差不得大於一公尺；並附相關之縱斷面與橫斷面圖。</p>	<p>本附件未修正。</p>









		流、環源水施方 及用循資、設 積抽水理源作 蓄出水及管資操式													
	<input type="checkbox"/> 水質	調錄近觀紀體水樣紀體狀的要標 場紀附站、水、料、取、析、水、用、標、質、污、處、放、水、料、量、工、種、參、變、 現查或測測錄資質分錄使況水求準源排式資砂施料各質之(度值DO BOD COD SS 凱氮氣鹽磷氮磷酸酸綠化類物子活劑度屬藥菌物脂農肥類用入之傳徑量)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	調資水排形有 地、集、及、地、現													
		流、環源水施方 及用循資、設 積抽水理源作 蓄出水及管資操式													
	<input type="checkbox"/> 水質	調錄近觀紀體水樣紀體狀的要標 場紀附站、水、料、取、析、水、用、標、質、污、處、放、水、料、量、工、種、參、變、 現查或測測錄資質分錄使況水求準源排式資砂施料各質之(度值DO BOD COD SS 凱氮氣鹽磷氮磷酸酸綠化類物子活劑度屬藥菌物脂農肥類用入之傳徑量)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	調資水排形有 地、集、及、地、現													



上)	<input type="checkbox"/> 風	均端。風均、物及與構對風成。 平、極料、要、速、錄圖、築型) 結相、驗析 月、資、值、速、紀、花、築、外、寸、他、之、置、試、分 主、向、風、風、風、建、(、尺、其、物、位、洞、果							
	<input type="checkbox"/> 日照陰影	位、築、構、布、阻、物、受。 理、建、度、結、分、度、受、築、及、度。 地、置、物、周、物、及、採、之、數、阻							
	<input type="checkbox"/> 熱平衡	位、表、發。 理、地、散、發。 地、置、熱、遞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氣品質	觀、附、氣、測、位、備、記、時、地、品、狀、鹽、氫、碳、合、狀、染、化、硫、化、硫、臭、金、有、染。 地、或、空、質、設、式、現、氣、：、一、碳、化、粒、光、霧、氮、物、氣、重、及、污、等。 • Dioxin 測。及、期、種、源、置、染、放、括、通、輛、數、定、染、放、境。 • 檢、工、運、各、染、位、污、排、包、(、車、類、固、排、環、 • 之、施、營、間、污、之、與、物、量、交、量、種、量、污、源、經、後、中、SO <sub>2</sub> 、							
上)	<input type="checkbox"/> 風	均端。風均、物及與構對風成。 平、極料、要、速、錄圖、築型) 結相、驗析 月、資、值、速、紀、花、築、外、寸、他、之、置、試、分 主、向、風、風、風、建、(、尺、其、物、位、洞、果							
	<input type="checkbox"/> 日照陰影	位、築、構、布、阻、物、受。 理、建、度、結、分、度、受、築、及、度。 地、置、物、周、物、及、採、之、數、阻							
	<input type="checkbox"/> 熱平衡	位、表、發。 理、地、散、發。 地、置、熱、遞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氣品質	觀、附、氣、測、位、備、記、時、地、品、狀、鹽、氫、碳、合、狀、染、化、硫、化、硫、臭、金、有、染。 地、或、空、質、設、式、現、氣、：、一、碳、化、粒、光、霧、氮、物、氣、重、及、污、等。 • Dioxin 測。及、期、種、源、置、染、放、括、通、輛、數、定、染、放、境。 • 檢、工、運、各、染、位、污、排、包、(、車、類、固、排、環、 • 之、施、營、間、污、之、與、物、量、交、量、種、量、污、源、經、後、中、SO <sub>2</sub> 、							





		<p>• 交通、機音、背音、成交、航空、運音、音、</p> <p>• 施之、噪工、噪境、噪完之、(噪械、噪境、噪)</p>																		
5. 振動	<input type="checkbox"/> 振動	<p>現及究括源性質方點種離使式方發地施之線體中後分械交振</p>	<p>定研包動特動測地壤距地型工開基及運路受工工應機及具</p> <p>測查料振、振量、土、土、用、施、為遭營輸感施完少工動工。</p> <p>場調資振、振量、土、土、用、施、為遭營輸感施完少工動工。</p> <p>現及究括源性質方點種離使式方發地施之線體中後分械交振</p>																	
6. 異味	<input type="checkbox"/> 異味	<p>• 產味來質發頻時散及度。對影反</p> <p>能異、物、類、擴件濃估民味之。</p> <p>• 可生之源種生率間條其推居異響應</p>	<p>產臭來質發頻時散及度。對影反</p> <p>能惡、物、類、擴件濃估民臭之。</p> <p>• 可生之源種生率間條其推居惡響應</p>																	
7. 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	<p>• 區、行政區地方棄產存處。期棄種產分貯輸清理</p> <p>• 地人數區域使式物量清理施間物類量類存路除</p>	<p>之口政區地方棄產存處。期棄種產分貯輸清理</p> <p>區、行政區地方棄產存處。期棄種產分貯輸清理</p> <p>• 地人數區域使式物量清理施間物類量類存路除</p>																	



















<p>交通運輸</p>	<p>輸及務。途輸頻畫近道況服。期完之路其量。設次道憩車輪。與需維。人建通閉。封人之。作工海等、漁及撤補。場人與場積量、遷權之。地、小、形。有地分用。所土、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運輸頻畫近道況服。期完之路其量。</li> <li>• 設次道憩車輪。與需維。</li> <li>• 人建通閉。封人之。</li> <li>• 作工海等、漁及撤補。</li> <li>• 場人與場積量、遷權之。</li> <li>• 地、小、形。</li> <li>• 有地分用。</li> <li>• 所土、使。</li> </ul>									
<p>交通運輸</p>	<p>輸及務。途輸頻畫近道況服。期完之路其量。設次道憩車輪。與需維。人建通閉。封人之。作工海等、漁及撤補。場人與場積量、遷權之。地、小、形。有地分用。所土、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運輸頻畫近道況服。期完之路其量。</li> <li>• 設次道憩車輪。與需維。</li> <li>• 人建通閉。封人之。</li> <li>• 作工海等、漁及撤補。</li> <li>• 場人與場積量、遷權之。</li> <li>• 地、小、形。</li> <li>• 有地分用。</li> <li>• 所土、使。</li> </ul>									
<p>4. 經濟環境</p>	<p>漁業資源</p>	<p>4. 經濟環境</p>	<p>漁業資源</p>							
<p>土地所有權</p>	<p>土地所有權</p>	<p>土地所有權</p>	<p>土地所有權</p>							
<p>5. 社會關係</p>	<p>社會心理</p>	<p>5. 社會關係</p>	<p>社會心理</p>							



	<input type="checkbox"/> 水下文化資產	<p>內水文產、人、航其及之件載下產考及脈有義)、分、方發水資遭成。</p> <p>區近下址物物及骸、具具組裝、水資之絡然、具意件量、查、開對化周造響。</p> <p>發鄰水場構建築物遺船器載關裝、化遭脈、前物數性調存、為文及境影。</p> <p>開或域化(結建器類船空他該相或物文周古自絡史之之特布保式行下產環之</p>		<input type="checkbox"/> 水下文化資產	<p>內水文產、人、航其及之件載下產考及脈有義)、分、方發水資遭成。</p> <p>區近下址物物及骸、具具組裝、水資之絡然、具意件量、查、開對化周造響。</p> <p>發鄰水場構建築物遺船器載關裝、化遭脈、前物數性調存、為文及境影。</p> <p>開或域化(結建器類船空他該相或物文周古自絡史之之特布保式行下產環之</p>	
其他					註：本指引表之項目及因子得依個案需求而選擇界定。	
註：本指引表之項目及因子得依個案需求而選擇界定。						

## 第十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一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單位名稱</td> <td style="width: 50%;"></td> </tr> <tr> <td>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td> <td></td> </tr> </table> <p>註：1.開發單位為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應列出自然人姓名。                  2.送審時之開發單位為政府專案計畫之規劃設計或施工機構，應在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說明其任務，並檢附該機構之組織章則。                  3.開發單位如為投資財團、集團或為合夥合資機構，應在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說明其任務，並檢附有關之證明文件。</p>	單位名稱		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p>附表一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負責人姓名</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單位名稱</td> <td style="width: 50%;"></td> </tr> <tr> <td>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td> <td></td> </tr> <tr> <td>負責人姓名</td> <td></td> </tr> </table> <p>註：1.開發單位為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應列出自然人姓名。                  2.開發單位主管若以其上級機關主管擔任負責人，應事先徵得其同意。                  3.送審時之開發單位為政府專案計畫之規劃設計或施工機構，應在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說明其任務，並檢附該機構之組織章則。                  4.開發單位如為投資財團、集團或為合夥合資機構，應在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說明其任務，並檢附有關之證明文件。                  5.負責人應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法律責任。</p>	單位名稱		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負責人姓名		<p>依本準則附件三、四所規定應記載事項，將負責人姓名等相關資訊刪除，修正附表名稱及其內容。</p>
單位名稱												
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單位名稱												
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負責人姓名												

## 第十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二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共 頁)</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綜合評估者</td> <td>姓名</td> <td>簽名</td> <td></td> </tr> <tr> <td>服務單位</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相關學歷</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氣象</td> <td>姓名</td> <td>簽名</td> <td></td> </tr> <tr> <td>服務單位</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相關學歷</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空氣品質</td> <td>姓名</td> <td>簽名</td> <td></td> </tr> <tr> <td>服務單位</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相關學歷</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噪音振動</td> <td>姓名</td> <td>簽名</td> <td></td> </tr> <tr> <td>服務單位</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相關學歷</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水文及水質</td> <td>姓名</td> <td>簽名</td> <td></td> </tr> <tr> <td>服務單位</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相關學歷</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土壤</td> <td>姓名</td> <td>簽名</td> <td></td> </tr> <tr> <td>服務單位</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相關學歷</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td> <td colspan="2"></td> </tr> </table>	綜合評估者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氣象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空氣品質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噪音振動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水文及水質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土壤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p>附表二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共 頁)</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綜合評估者</td> <td>姓名</td> <td>簽名</td> <td></td> </tr> <tr> <td>服務單位</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相關學歷</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氣象</td> <td>姓名</td> <td>簽名</td> <td></td> </tr> <tr> <td>服務單位</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相關學歷</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空氣品質</td> <td>姓名</td> <td>簽名</td> <td></td> </tr> <tr> <td>服務單位</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相關學歷</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噪音振動</td> <td>姓名</td> <td>簽名</td> <td></td> </tr> <tr> <td>服務單位</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相關學歷</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水文及水質</td> <td>姓名</td> <td>簽名</td> <td></td> </tr> <tr> <td>服務單位</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相關學歷</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土壤</td> <td>姓名</td> <td>簽名</td> <td></td> </tr> <tr> <td>服務單位</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相關學歷</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td> <td colspan="2"></td> </tr> </table>	綜合評估者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氣象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空氣品質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噪音振動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水文及水質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土壤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p>附表表頭及註記酌作修正。</p>
綜合評估者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氣象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空氣品質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噪音振動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水文及水質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土壤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綜合評估者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氣象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空氣品質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噪音振動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水文及水質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土壤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地質及地形	姓名	簽名		地質及地形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 與證照				相關實務經歷 與證照		
廢棄物	姓名	簽名		廢棄物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 與證照				相關實務經歷 與證照		
生態	姓名	簽名		生態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 與證照				相關實務經歷 與證照		
景觀遊憩	姓名	簽名		景觀遊憩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 與證照				相關實務經歷 與證照		
社會經濟	姓名	簽名		社會經濟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 與證照				相關實務經歷 與證照		
交通	姓名	簽名		交通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 與證照				相關實務經歷 與證照		
文化	姓名	簽名		文化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 與證照				相關實務經歷 與證照		
環境衛生	姓名	簽名		環境衛生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 與證照			
海洋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 與證照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 與證照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 與證照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 與證照			

註：1. 撰寫者應符合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三條之要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如具專業技師資格或有相關證照，應於相關經歷欄中註明證照文號。

2. 撰寫者應親自簽名並承擔本法第二十條之法律責任。

3. 撰寫者與外業實際調查者非同一人者應分別簽名；實際調查者為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者，應加註機構名稱、代表人、機構許可文件、檢測類別許可文件；如委託學術機關、教授、研究員或非商業性團體者，應在現況調查一節中註明。

4. 撰寫者為受委託承辦環境影響評估之技師、建築師事務所或諮詢服務研究團體之職員者，該受委託承辦機構應在附表三受委託機構欄內簽章，並承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5. 開發單位主辦環境影響評估業務之部門或經辦人，請填附表二之一。

6.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 與證照			
海洋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 與證照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 與證照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 與證照			

註：1. 撰寫者應符合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三條之要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如具專業技師資格或有相關證照，應於相關經歷欄中註明證照文號。

2. 撰寫者應親自簽名並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條之法律責任。

3. 撰寫者與外業實際調查者非同一人者應分別簽名；實際調查者為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者，應加註機構名稱、代表人、機構許可文件、檢測類別許可文件；如委託學術機關、教授、研究員或非商業性團體者，應在現況調查一節中註明。

4. 撰寫者為受委託承辦環境影響評估之技師、建築師事務所或諮詢服務研究團體之職員者，該受委託承辦機構應在附表三受委託機構欄內簽章，並承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5. 開發單位主辦環境影響評估業務之部門或經辦人，請填附表二之一。

6.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 第十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						附表三 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						本附表未修正。
開發單位 主辦 環評業務 部門	業務部門名稱					開發單位 主辦 環評業務 部門	業務部門名稱					
	地址						地址					
	作業單位 主管	職稱		電話			作業單位 主管	職稱		電話		
		姓名		傳真				姓名		傳真		
	主辦人	職稱		電話			主辦人	職稱		電話		
		姓名		傳真				姓名		傳真		
受辦環評 作業機構	機構名稱		執照字號		受辦環評 作業機構	機構名稱		執照字號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職稱		姓名			電話					
	委託任務					委託任務						
	承辦部門名稱					蓋機構印鑑	承辦部門名稱					
	承辦部門地址						承辦部門地址					
	負責人	職稱		電話			負責人	職稱		電話		
		姓名		傳真				姓名		傳真		
主辦人	職稱		電話		主辦人	職稱		電話				
	姓名		傳真			姓名		傳真				
註：本表由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分別填列，以利主管機關審查及追蹤查核監督聯絡。						註：本表由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分別填列，以利主管機關審查及追蹤查核監督聯絡。						

## 第十條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開發行為名稱</td> <td></td> <td style="width: 25%;">開發行為名稱</td> <td></td> </tr> <tr> <td>開發行為所依據設立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td> <td>1. <input type="checkbox"/> 法令名稱及內容（含條、項、款、目）：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td> <td>開發行為所依據設立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td> <td>1. <input type="checkbox"/> 法令名稱及內容（含條、項、款、目）：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td> </tr> <tr> <td>製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主要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書初稿、評估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td> <td>1.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條○項○款○目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td> <td>製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主要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書初稿、評估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td> <td>1.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條○項○款○目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td> </tr> <tr> <td>計畫規模</td> <td></td> <td>計畫規模</td> <td></td> </tr> <tr> <td>開發行為基地所在位置、所屬行政轄區及土地使用分區（附開發行為基地地理位置圖）</td> <td></td> <td>開發行為基地所在位置、所屬行政轄區及土地使用分區（附開發行為基地地理位置圖）</td> <td></td> </tr> </table>		開發行為名稱		開發行為名稱		開發行為所依據設立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	1. <input type="checkbox"/> 法令名稱及內容（含條、項、款、目）：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開發行為所依據設立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	1. <input type="checkbox"/> 法令名稱及內容（含條、項、款、目）：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製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主要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書初稿、評估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條○項○款○目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製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主要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書初稿、評估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條○項○款○目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計畫規模		計畫規模		開發行為基地所在位置、所屬行政轄區及土地使用分區（附開發行為基地地理位置圖）		開發行為基地所在位置、所屬行政轄區及土地使用分區（附開發行為基地地理位置圖）		附表表頭酌作修正，並納入註記。
開發行為名稱		開發行為名稱																				
開發行為所依據設立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	1. <input type="checkbox"/> 法令名稱及內容（含條、項、款、目）：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開發行為所依據設立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	1. <input type="checkbox"/> 法令名稱及內容（含條、項、款、目）：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製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主要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書初稿、評估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條○項○款○目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製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主要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書初稿、評估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條○項○款○目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計畫規模		計畫規模																				
開發行為基地所在位置、所屬行政轄區及土地使用分區（附開發行為基地地理位置圖）		開發行為基地所在位置、所屬行政轄區及土地使用分區（附開發行為基地地理位置圖）																				
註：本表係摘要說明，細節部分應於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中詳述。																						

## 第十條附表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五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共 頁)</p> <p>(一)開發行為之目的： 須從計畫項目、規模、產能等開發目標，具體說明其對經濟、社會之發展等之貢獻，並說明其重要性、需要性及合理性。</p> <p>(二)內容： 1.說明開發行為之主要規劃內容，包括平面配置、分期開發、整地數量、主要設施及環保設施等。 2.開發行為之內容：詳實說明滿足開發目的必備之基礎環境條件，資源需求及其理由，並為選取替代方案之依據，其內容包括： (1)地理區位需求(臺灣各區及離島之山坡地、平原區、海岸地區、海埔地等)。 (2)工程項目、量體、配置。 (3)開發行為基地(含建地)面積需求。 (4)周邊環境條件需求(對開發行為有利與不利之土地利用型態)。 (5)公共設施，公共設備之需求。</p>	<p>附表五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摘要說明，細節部分請於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中詳述)(共 頁)</p> <p>(一)開發行為之目的： 須從計畫項目、規模、產能等開發目標，具體說明其對經濟、社會之發展等之貢獻，並說明其重要性、需要性及合理性。</p> <p>(二)內容： 1.說明開發行為之主要規劃內容，包括平面配置、分期開發、整地數量、主要設施及環保設施等。 2.開發行為之內容：詳實說明滿足開發目的必備之基礎環境條件，資源需求及其理由，並為選取替代方案之依據，其內容包括： (1)地理區位需求(臺灣各區及離島之山坡地、平原區、海岸地區、海埔地等)。 (2)工程項目、量體、配置。 (3)開發行為基地(含建地)面積需求。 (4)周邊環境條件需求(對開發行為有利與不利之土地利用型態)。 (5)公共設施，公共設備之需求。</p>	<p>附表表頭酌作修正，並納入註記；現有註記點次遞移。</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rowspan="5"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施工階段</td> <td style="width: 10%;">1. 工作內容</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2. 施工程序</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3. 施工期限</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4. 環保措施</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 rowspan="2">5. 土方管理</td> <td style="width: 10%;">挖方量 (m<sup>3</sup>)</td> <td style="width: 10%;">填方量 (m<sup>3</sup>)</td> <td style="width: 10%;">借(棄)土方量 (m<sup>3</sup>)</td> <td style="width: 10%;">借土來源或棄土去處</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施工階段	1. 工作內容					2. 施工程序					3. 施工期限					4. 環保措施					5. 土方管理	挖方量 (m <sup>3</sup> )	填方量 (m <sup>3</sup> )	借(棄)土方量 (m <sup>3</sup> )	借土來源或棄土去處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rowspan="5"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施工階段</td> <td style="width: 10%;">1. 工作內容</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2. 施工程序</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3. 施工期限</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4. 環保措施</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 rowspan="2">5. 土方管理</td> <td style="width: 10%;">挖方量 (m<sup>3</sup>)</td> <td style="width: 10%;">填方量 (m<sup>3</sup>)</td> <td style="width: 10%;">借(棄)土方量 (m<sup>3</sup>)</td> <td style="width: 10%;">借土來源或棄土去處</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施工階段	1. 工作內容					2. 施工程序					3. 施工期限					4. 環保措施					5. 土方管理	挖方量 (m <sup>3</sup> )	填方量 (m <sup>3</sup> )	借(棄)土方量 (m <sup>3</sup> )	借土來源或棄土去處					
施工階段		1. 工作內容																																																												
		2. 施工程序																																																												
		3. 施工期限																																																												
		4. 環保措施																																																												
	5. 土方管理	挖方量 (m <sup>3</sup> )	填方量 (m <sup>3</sup> )	借(棄)土方量 (m <sup>3</sup> )	借土來源或棄土去處																																																									
施工階段	1. 工作內容																																																													
	2. 施工程序																																																													
	3. 施工期限																																																													
	4. 環保措施																																																													
	5. 土方管理	挖方量 (m <sup>3</sup> )	填方量 (m <sup>3</sup> )	借(棄)土方量 (m <sup>3</sup> )	借土來源或棄土去處																																																									

營運階段	1. 一般設施				
	2. 環保設施				
	3. 各項排放物承諾值	1. 空氣			
		(1) 污染排放物			
		污染物名稱	排放濃度限值	排放總量/抵減量	法規標準
		粒狀污染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			
		(2) 溫室氣體 (以二氧化碳當量計)			
		排放量	抵減量	淨排放量	
		2. 水			
		(1) 水量			
		用水量/來源	用水回收率	廢(污)水產生量/排放量	承受水體
	(2) 水質				
	水質項目	最大限值或範圍	排放總量	法規標準	
	pH 值				
營運階段	1. 一般設施				
	2. 環保設施				
	3. 各項排放物承諾值	1. 空氣			
		(1) 污染排放物			
		污染物名稱	排放濃度限值	排放總量/抵減量	法規標準
		粒狀污染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			
		(2) 溫室氣體 (以二氧化碳當量計)			
		排放量	抵減量	淨排放量	
		2. 水			
		(1) 水量			
		用水量/來源	用水回收率	廢(污)水產生量/排放量	承受水體
	(2) 水質				
	水質項目	最大限值或範圍	排放總量	法規標準	
	pH 值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				
	3.廢棄物				
	廢棄物名稱	廢棄物產生量	貯存/清除/處理方式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4.毒性化學物質				
	運作物質	運作量	備註		
<p>註：1.本表係摘要說明，細節部分請於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中詳述。</p> <p>2.如內容事項較多可分頁填寫。</p> <p>3.各項排放物承諾值為有所承諾者才需填寫，而空氣污染排放物及水質項目為有承諾排放總量、承諾排放值較法規標準嚴格或無法規標準者才需填寫。</p>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					
3.廢棄物					
廢棄物名稱	廢棄物產生量	貯存/清除/處理方式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4.毒性化學物質					
運作物質	運作量	備註			
<p>註：1.如內容事項較多可分頁填寫。</p> <p>2.各項排放物承諾值為有所承諾者才需填寫，而空氣污染排放物及水質項目為有承諾排放總量、承諾排放值較法規標準嚴格或無法規標準者才需填寫。</p>					

## 第十條附表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六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 (第 頁 共 頁)					附表六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包含規劃中、施工中及已完成之各計畫)(第 頁 共 頁)					附表表頭酌作修正，並納入註記；現有註記點次遞移。
範圍	計畫名稱	主管單位	完成時間	相互關係或影響	範圍	計畫名稱	主管單位	完成時間	相互關係或影響	
開發行為基地內					開發行為基地內					
開發行為半徑為十公里範圍內或線型開發行為沿線兩側各五百公尺範圍內					開發行為半徑為十公里範圍內或線型開發行為沿線兩側各五百公尺範圍內					
註：1.本表所稱計畫包含規劃中、施工中及已完成之各計畫。 2.本表係摘要說明，細節部分請於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中詳述。 3.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 4.各種相關計畫之區位，應在附圖上註明。					註：1.本表係摘要說明，細節部分請於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中詳述。 2.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 3.各種相關計畫之區位，應在附圖上註明。					

## 第十條附表七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七 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						附表七 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						一、空氣品質類別：配合空氣污染防治法及其相關法規修正，將惡臭修正為異味。 二、水文及水質類別之河川（含灌溉水道）調查項目：水質項目之導電度修正為導電度。水質其他項目參考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新增揮發性有機物，並刪除滯留時間。 三、水文及水質類別之水庫、湖泊（非位於水庫、湖泊集水區內者免調查）調查項目：水質項目之葉綠素a修正為葉綠素a。水質其他項目參考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新增氰化酚類、揮發
類別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 (應以可反應目的之圖表表示之，並含測點座標)	調查時間及頻率	備註	類別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 (應以可反應目的之圖表表示之，並含測點座標)	調查時間及頻率	備註	
物理及化學	1. 區域氣候。 2. 地面氣象：降水量、降水日數、氣溫、相對濕度、風向、風速、颱風、蒸發量、氣壓、日照時間、日射量、全天空輻射量、雲量。 3. 高空氣象（限焚化廠、資源回收廠及其他涉	1. 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二十公里內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引用氣候條件相似之氣象資料。 2. 現地調查：(1)地面氣象項目均為連續測定（風向應以十六方位頻率	1. 地面氣象：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至少一點，風向、風速（於地上十公尺處調查）、氣溫、濕度、日射量、輻射量（於地上一點五公尺處調查）。 2. 高空氣象：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至少一點，高	1. 既有資料蒐集：引用送審前十年內之月、年平均及極端值。但年最大降雨量或年最大小時雨量需取得最少十年資料。 2. 現地調查：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調查：(1)地面氣象觀測一年。(2)高空氣象		物理及化學	1. 區域氣候。 2. 地面氣象：降水量、降水日數、氣溫、相對濕度、風向、風速、颱風、蒸發量、氣壓、日照時間、日射量、全天空輻射量、雲量。 3. 高空氣象（限焚化廠、資源回收廠及其他涉	1. 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二十公里內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引用氣候條件相似之氣象資料。 2. 現地調查：(1)地面氣象項目均為連續測定（風向應以十六方位頻率	1. 地面氣象：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至少一點，風向、風速（於地上十公尺處調查）、氣溫、濕度、日射量、輻射量（於地上一點五公尺處調查）。 2. 高空氣象：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至少一點，高	1. 既有資料蒐集：引用送審前十年內之月、年平均及極端值。但年最大降雨量或年最大小時雨量需取得最少十年資料。 2. 現地調查：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調查：(1)地面氣象觀測一年。(2)高空氣象		



	及高煙 囱設施 之開發 行 為)： 風向、 風速、 氣溫垂 直分 布、混 合層高 度。	統 計)。 (2) 高 空 氣 象 項 目： 高 空 氣 球 (Pi bal) 觀 測、 繫 留 氣 球 觀 測、 遙 測 儀 器 觀 測。	空 氣 球 (Pibal) 高 至 一 千 公 尺 (每 五 十 公 尺 記 錄 一 次)， 繫 留 氣 球 高 至 五 百 公 尺 (每 五 十 公 尺 記 錄 一 次)。	依 季 節 性 差 異 觀 測 二 次， 每 次 觀 測 一 週 (每 日 上、 下 午 各 一 次)。		及高煙 囱設施 之開發 行 為)： 風向、 風速、 氣溫垂 直分 布、混 合層高 度。	統 計)。 (2) 高 空 氣 象 項 目： 高 空 氣 球 (Pi bal) 觀 測、 繫 留 氣 球 觀 測、 遙 測 儀 器 觀 測。	空 氣 球 (Pibal) 高 至 一 千 公 尺 (每 五 十 公 尺 記 錄 一 次)， 繫 留 氣 球 高 至 五 百 公 尺 (每 五 十 公 尺 記 錄 一 次)。	依 季 節 性 差 異 觀 測 二 次， 每 次 觀 測 一 週 (每 日 上、 下 午 各 一 次)。		性 有 機 物。 四、 水 文 及 水 質 類 別 海 域 (非 範 圍 者 免 調 查)： (一) 調 查 項 目： 水 質 其 他 參 考 海 域 監 測 站 設 置 法 、 海 域 分 類 及 環 境 標 準 增 固 體 、 葉 綠 素 、 營 養 鹽 、 磷 、 揮 發 性 農 藥 、 除 明 度。 (二) 調 查 時 間 率： 底 質 誤 差 修 正 除。 五、 水 文 及 水 質 類 別 地 下 水 調 查 項 目： 水 質 參 考 地 下 水 污 染 標 準、 地 下 水 污
空 氣 品 質	1. 空 氣 品 質 項 目： 粒 狀 污 染 物 (粒 徑 小 於 二 點 五 微 米 之 細 懸 浮 微 粒、 粒 徑 小 於 十 微 米 之 懸 浮 微 粒、 總 懸 浮 微 粒)、	1. 既 有 資 料 蒐 集： 開 發 行 為 鄰 近 十 公 里 內 或 評 估 可 能 影 響 更 遠 範 圍、 引 用 具 代 表 性 資 料	1. 固 定 污 染 源： 開 發 行 為 影 響 範 圍 內 至 少 三 點 (含 主 要 上、 下 風 處)。 2. 移 動 污 染 源： 沿 線 兩 側 各 五 百 公 尺 範 圍 內 之 代 表 點 及 沿	1. 既 有 資 料 蒐 集： 引 用 送 審 前 二 年 內 具 代 表 性 資 料。 2. 現 地 調 查： 若 無 具 代 表 性 資 料、 則 於 送 審 前 一 年 內： (1) 空 氣 品 質	空 氣 品 質	1. 空 氣 品 質 項 目： 粒 狀 污 染 物 (粒 徑 小 於 二 點 五 微 米 之 細 懸 浮 微 粒、 粒 徑 小 於 十 微 米 之 懸 浮 微 粒、 總 懸 浮 微 粒)、	1. 既 有 資 料 蒐 集： 開 發 行 為 鄰 近 十 公 里 內 或 評 估 可 能 影 響 更 遠 範 圍、 引 用 具 代 表 性 資 料	1. 固 定 污 染 源： 開 發 行 為 影 響 範 圍 內 至 少 三 點 (含 主 要 上、 下 風 處)。 2. 移 動 污 染 源： 沿 線 兩 側 各 五 百 公 尺 範 圍 內 之 代 表 點 及 沿	1. 既 有 資 料 蒐 集： 引 用 送 審 前 二 年 內 具 代 表 性 資 料。 2. 現 地 調 查： 若 無 具 代 表 性 資 料、 則 於 送 審 前 一 年 內： (1) 空 氣 品 質		性 有 機 物。 四、 水 文 及 水 質 類 別 海 域 (非 範 圍 者 免 調 查)： (一) 調 查 項 目： 水 質 其 他 參 考 海 域 監 測 站 設 置 法 、 海 域 分 類 及 環 境 標 準 增 固 體 、 葉 綠 素 、 營 養 鹽 、 磷 、 揮 發 性 農 藥 、 除 明 度。 (二) 調 查 時 間 率： 底 質 誤 差 修 正 除。 五、 水 文 及 水 質 類 別 地 下 水 調 查 項 目： 水 質 參 考 地 下 水 污 染 標 準、 地 下 水 污

<p>二硫化、氮氧化物（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氣、鉛。</p> <p>2. 空氣品質其他項目：得視區位環境或開發行為特性測定，包含、落塵量、碳氫化合物、揮發性有機物、氯化氫、氟化氫、石綿、重金屬、戴奧辛（焚化廠開發行為）、<u>異味</u>等項目。</p>	<p>料。</p> <p>2. 現地調查：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測方為之，若無則採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p> <p>3. 實地訪談或問卷調查（用於<u>異味</u>項目）。</p>	<p>線各十公里一點。</p> <p>3. 實地訪談（用於<u>異味</u>項目）：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鄰近住宅區及相關敏感受體。</p>	<p>至少調查三次，各測一日（連續二十四小時，不含下雨及雨後四小時內）。</p> <p>(2) 實地訪談（用於<u>異味</u>項目）至少調查一次。</p>	<p>二硫化、氮氧化物（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氣、鉛。</p> <p>2. 空氣品質其他項目：得視區位環境或開發行為特性測定，包含、落塵量、碳氫化合物、揮發性有機物、氯化氫、氟化氫、石綿、重金屬、戴奧辛（焚化廠開發行為）、<u>異味</u>等項目。</p>	<p>料。</p> <p>2. 現地調查：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測方為之，若無則採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p> <p>3. 實地訪談或問卷調查（用於<u>惡臭</u>項目）。</p>	<p>線各十公里一點。</p> <p>3. 實地訪談（用於<u>惡臭</u>項目）：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鄰近住宅區及相關敏感受體。</p>	<p>至少調查三次，各測一日（連續二十四小時，不含下雨及雨後四小時內）。</p> <p>(2) 實地訪談（用於<u>惡臭</u>項目）至少調查一次。</p>	<p>管制標準，增加鐵、錳、重金屬、總溶解固體物，並還原電位其他項目。水質其他新增項目：氧化電位、參考水質標準，新增芳香族碳氫化合物、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氯化物、農藥、亞硝酸鹽、三甲基醚、石油氫化物、重金屬水質項目。</p> <p>六、土壤類別：</p> <p>(一) 調查項目：3. 土壤其他調查項目：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新增有機物、農藥。</p>
--	---	---	--	--	---	---	--	--

	3.現有污染源（包括固定及移動污染源）。						3.現有污染源（包括固定及移動污染源）。					(二) 調查地點：納入現行調查項目所採樣之深度，並開發範圍如或鄰近地土壤地下水染址、污染源者，應調整採樣深度，爰增訂相關文字。
噪音與振動	1. 噪音管制區類別。 2. 噪音及振動源（道路、鐵路、捷運、機場、車站、調車場、營建工地...）。 3. 敏感受體（學校、醫院、住宅區、精密工廠...）。 4. 背景噪音及振動位準。	1. 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一公里內之敏感受體、取棄土場周界及運輸道路等)。 2. 現地調查：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檢方為之，若無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含開發行為鄰近一公里內之敏感受體、取棄土場周界及運輸道路等)。	1. 既有資料蒐集：引用送審前二年內具代表性資料。 2. 現地調查：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至少調查二次之二十四小時連續測定，如附近有遊樂區或通往遊樂區道路，須分平日與假日調查。			1. 噪音管制區類別。 2. 噪音及振動源（道路、鐵路、捷運、機場、車站、調車場、營建工地...）。 3. 敏感受體（學校、醫院、住宅區、精密工廠...）。 4. 背景噪音及振動位準。	1. 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一公里內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引用具代表性資料。 2. 現地調查：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檢方為之，若無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含開發行為鄰近一公里內之敏感受體、取棄土場周界及運輸道路等)。	1. 既有資料蒐集：引用送審前二年內具代表性資料。 2. 現地調查：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至少調查二次之二十四小時連續測定，如附近有遊樂區或通往遊樂區道路，須分平日與假日調查。		七、生態類別之調查時間率：考量生態調查如含節性者，可能需較長之時間，爰修正為二年內。 八、新增註記：3. 明定本表「送審前」之定義。

		採 中 主 機 關 認 可 方 法。					採 中 主 機 關 認 可 方 法。				
水文及水質	1. 河川 (含灌溉水道): (1) 水質項目: 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量、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導電度、硝酸鹽、氮、氨、總磷、大腸	1. 既有資料蒐集: 發行為鄰近上下游五里流域內評可影響更遠圍, 引具代表之測資料。 2. 現地調查: 以中央管機公之	1. 水質及其他項目: 預計放流口設置位置未受影響至少一點、預計放流口設置位置至少一點、預計放流口設置位置下公里內或影響段內及重要取水口至少一點、河流交會河海處至少一點、	1. 既有資料蒐集: 引用送審前二年內具代表性資料。 2. 現地調查: 若無具代表性資料, 則於送審前一年內: (1) 水質及水質其他項目, 調查每日一次, 調查至少三次。 (2) 水質		水文及水質	1. 河川 (含灌溉水道): (1) 水質項目: 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量、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 <u>比導電度</u> 、硝酸鹽、氮、氨、總磷、	1. 既有資料蒐集: 發行為鄰近上下游五里流域內評可影響更遠圍, 引具代表之測資料。 2. 現地調查: 以中央管機公之	1. 水質及其他項目: 預計放流口設置位置未受影響至少一點、預計放流口設置位置至少一點、預計放流口設置位置下公里內或影響段內及重要取水口至少一點、河流交會河海處至少一點、	1. 既有資料蒐集: 引用送審前二年內具代表性資料。 2. 現地調查: 若無具代表性資料, 則於送審前一年內: (1) 水質及水質其他項目, 調查每日一次, 調查至少三次。 (2) 水質	

<p>桿菌群、重金屬、化學需氧量。</p> <p>(2) 水質其他項目：得視區位環境或開發行為特性測定，包含氰化物、酚類、陰離子界面活性劑、油脂、揮發性有機物、農藥等項目。</p>	<p>檢測方法為之，若無採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方法。</p>	<p>但線形開發行為與河川僅單點者，則於該水體影響區至少調查一點，其他情形則沿受影響河段上、中、下游各至少調查一點。</p> <p>2. 水文、地面水體分類及水體利用：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p>	<p>目：調查每日一次，調查至少三次。</p> <p>(3) 地面水體分類及水體利用項目，調查至少一次。</p>		<p>大腸桿菌群、重金屬、化學需氧量。</p> <p>(2) 水質其他項目：得視區位環境或開發行為特性測定，包含氰化物、酚類、陰離子界面活性劑、油脂、農藥等項目。</p> <p>(3) 水文項目：</p>	<p>檢測方法為之，若無採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方法。</p>	<p>但線形開發行為與河川僅單點者，則於該水體影響區至少調查一點。</p> <p>2. 水文、地面水體分類及水體利用：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p>	<p>目：調查每日一次，調查至少三次。</p> <p>(3) 地面水體分類及水體利用項目，調查至少一次。</p>	
--	------------------------------	--	--	--	--	------------------------------	---	--	--

<p>(3) 水文項目：集水區範圍特性、地文因子、流域逕流體積、流量、流速、水位、河川輸砂量及泥砂來源、感潮界限、潮位、水庫放水狀況。</p> <p>(4) 地面水體分</p>					<p>集水區範圍特性、地文因子、流域逕流體積、流量、流速、水位、河川輸砂量及泥砂來源、感潮界限、潮位、水庫放水狀況、<u>水力滯留時間</u>。</p> <p>(4) 地面水</p>						
--	--	--	--	--	---	--	--	--	--	--	--

<p>類。 (5) 水體利用：水權分配、用水情形。</p>					<p>體分類。 (5) 水體利用：水權分配、用水情形。</p>					
<p>2. 水庫、湖泊（非位於水庫、湖泊集水區內者免調查）： (1) 水質項目：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量、化學需氧量、總磷、透明度、</p>	<p>1. 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位為於水庫、湖泊集水區內，引用具代表性資料。 2. 現地調查：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測方為之，若無</p>	<p>1. 水質及其他項目：水庫湖泊中心至少一點、計畫區預計所屬水體流入區完全混合地點至少一點、預計流出地點（如取水口）至少一點。 2. 水文及水理項目：開行為影響範</p>	<p>1. 既有資料蒐集：引用送審前二年內具代表性資料。 2. 現地調查：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應於送審前一年內： (1) 水質及水質其他項目：調查每日一次，調查至少</p>		<p>2. 水庫、湖泊（非位於水庫、湖泊集水區內者免調查）： (1) 水質項目：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量、化學需氧量、總磷、透明度、</p>	<p>1. 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位為於水庫、湖泊集水區內，引用具代表性資料。 2. 現地調查：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測方為之，若無</p>	<p>1. 水質及其他項目：水庫湖泊中心至少一點、計畫區預計所屬水體流入區完全混合地點至少一點、預計流出地點（如取水口）至少一點。 2. 水文及水理項目：開行為影響範</p>	<p>1. 既有資料蒐集：引用送審前二年內具代表性資料。 2. 現地調查：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應於送審前一年內： (1) 水質及水質其他項目：調查每日一次，調查至少</p>		

<p>葉綠素 a、<u>氮</u>、<u>濁度</u>、<u>導電度</u>、<u>懸浮固體</u>。</p> <p>(2) 水質其他項目：得視區位環境或開發行為特性測定，包含生化需氧量（或總有機碳）、總氮、正磷酸鹽、大腸桿菌</p>	<p>採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方法。</p>	<p>圍內。</p>	<p>三次。</p> <p>(2) 水文及水項目，調查每日一次，調查至少三次。</p>		<p>葉綠素甲、<u>氮</u>、<u>濁度</u>、<u>導電度</u>、<u>懸浮固體</u>。</p> <p>(2) 水質其他項目：得視區位環境或開發行為特性測定，包含生化需氧量（或總有機碳）、總氮、正磷酸鹽、大腸</p>	<p>採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方法。</p>	<p>圍內。</p>	<p>三次。</p> <p>(2) 水文及水項目，調查每日一次，調查至少三次。</p>		
---	---------------------	------------	---	--	--	---------------------	------------	---	--	--



<p>群、藻類、矽酸鹽、硫化氫、<u>氰化物</u>、<u>酚類</u>、油脂、重金屬、<u>揮發性有機物</u>、農藥等項目。</p> <p>(3) 水文及水理項目：水位、容積、進出水量、深度、集水區範</p>						<p>桿菌群、藻類、矽酸鹽、硫化氫、油脂、重金屬、農藥等項目。</p> <p>(3) 水文及水理項目：水位、容積、進出水量、深度、集水區範圍特性。</p>					
--	--	--	--	--	--	---	--	--	--	--	--

圍特 性。											
3. 海域 (非屬 影響範 圍者免 調查): (1) 水 質項 目: 水 溫、 氫離 子濃 度指 數、 溶氧 量、 生化 需氧 量、 鹽 度、 礦物 性油 脂。 (2) 水 質其 他項 目: 得視 區位 環境 或開 發行 為特 性測 定，	1. 既有 資料 蒐 集:開 發行 為鄰 近十 公里 之海 域或 評估 可能 影響 更遠 範圍, 引用 具代 表性 資 料。 2. 現地 調查: 以中 央主 管機 關公 告檢 方為 測法 之,若 無採 中央 主管 機	1. 水質及 底質項 目:開 發行 為影 響範 圍內 至少 三點, 但屬 填海 造地 者,至 少六 點,且 測點 應作 合理 之配 置。 2. 海象 及水 文項 目:開 發行 為影 響範 圍內。	1. 既有資 料蒐 集:引 用送 審前 二年 內具 代 表性 資 料。 2. 現地 調查: 若無 具代 表性 資 料,則 於送 審前 一年 內: (1) 水 質及 水其 他項 目,調 查每 日一 次,調 查至 少三 次。 (2) 海 象及 水項 目,調 查至 少一		3. 海域 (非屬 影響範 圍者免 調查): (1) 水 質項 目: 水 溫、 氫離 子濃 度指 數、 溶氧 量、 生化 需氧 量、 鹽 度、 礦物 性油 脂。 (2) 水 質其 他項 目: 得視 區位 環境 或開 發行 為特 性測 定，	1. 既有 資料 蒐 集:開 發行 為鄰 近十 公里 之海 域或 評估 可能 影響 更遠 範圍, 引用 具代 表性 資 料。 2. 現地 調查: 以中 央主 管機 關公 告檢 方為 測法 之,若 無採 中央 主管 機	1. 水質及 底質項 目:開 發行 為影 響範 圍內 至少 三點, 但屬 填海 造地 者,至 少六 點,且 測點 應作 合理 之配 置。 2. 海象 及水 文項 目:開 發行 為影 響範 圍內。	1. 既有資 料蒐 集:引 用送 審前 二年 內具 代 表性 資 料。 2. 現地 調查: 若無 具代 表性 資 料,則 於送 審前 一年 內: (1) 水 質及 水其 他項 目、 底質 項 目,調 查每 日一 次,調 查至 少三 次。 (2) 海 象及 水項 目,			

<p>包含大腸桿菌群、懸浮固體、葉綠素a、重金屬、氰化物、酚類、營養鹽、總磷、揮發性有機物、農藥等項目。</p> <p>(3) 海象及水文項目：潮汐、潮位、潮流、</p>	<p>認可之方法。</p>		<p>次，且現地調查至少三個月以上。</p> <p>(3) 底質項目，調查至少一次。</p>	<p>包含大腸桿菌群、透明度、重金屬、氰化物、酚類等項目。</p> <p>(3) 海象及水文項目：潮汐、潮位、潮流、波浪。</p> <p>(4) 底質：重金屬。</p>	<p>認可之方法。</p>	<p>調查至少一次，且現地調查至少三個月以上。</p> <p>(3) 底質項目，調查至少一次。</p>	
---	---------------	--	--	--	---------------	---	--

<p>波浪。 (4) 底質： 重金屬。</p>											
<p>4. 地下水： (1) 水質項目： 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生化需氧量（或有總有機碳）、硫酸鹽、氮、氨、導電度、氯鹽、硝酸鹽、氮、溶氧、</p>	<p>1. 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五公里內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引用具代表性資料。 2. 現地調查：以中央主管公告之檢測方法為之，</p>	<p>1. 開發行為鄰近五公里內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內既有水井或地質鑽孔至少二點。 2. 水文及水理：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p>	<p>1. 既有資料蒐集：引用送審前二年內具代表性資料。 2. 現地調查：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 (1) 水質及水質其他項目，調查每日一次，調查至少三次。 (2) 水文及水理項</p>		<p>4. 地下水： (1) 水質項目： 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生化需氧量（或有總有機碳）、硫</p>	<p>1. 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五公里內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引用具代表性資料。 2. 現地調查：以中央主管公告之檢測方法為之，</p>	<p>1. 開發行為鄰近五公里內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內既有水井或地質鑽孔至少二點。 2. 水文及水理：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p>	<p>1. 既有資料蒐集：引用送審前二年內具代表性資料。 2. 現地調查：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 (1) 水質及水質其他項目，調查每日一次，調查至少三次。 (2) 水文及水理項</p>			

<p>總硬、度、鐵、錳、重金屬、總溶解固體、物、總酚。</p> <p>(2) 水質其他項目：得視區位環境或開發為特性測定，包含懸浮固體、大腸菌群密度、總菌落數、油脂、<u>氧化</u></p>	<p>若無則採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p>		<p>目，調查每日一次，調查至少三次。</p>		<p>氧、總硬、度、總酚、<u>氧化還原電位</u>。</p> <p>(2) 水質其他項目：得視區位環境或開發為特性測定，包含<u>重金屬</u>、<u>懸浮固體</u>、<u>大腸菌群密度</u>、<u>總菌落數</u>、<u>油脂</u>等項目。</p> <p>(3) 水</p>	<p>若無則採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p>		<p>目，調查每日一次，調查至少三次。</p>	
--	--------------------------	--	-------------------------	--	--	--------------------------	--	-------------------------	--

<p>還原電位、單環芳香族氫化合物、多環芳香族氫化合物、氯化氫化合物、氯化碳氫化合物、農藥、亞硝酸鹽、氮、甲基第三丁基醚、總石油氫化合物、氰化物等項目。</p> <p>(3) 水</p>						<p>文及水理：水位、流向、目前抽用情形、含水層厚度及深度、床與附近水層的水力連結性。</p>					
---	--	--	--	--	--	---	--	--	--	--	--

<p>文及水理：水位、流向、目前抽用情形、含水層厚度及深度、床與附近水層的水力連結性。</p>									
<p>土壤</p>	<p>1. 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一公里內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引</p>	<p><u>以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之表土（零～十五公分）、裏土（十五～三十公分）為原則，開發基地範圍包含或鄰近土壤地下水污染場址、可</u></p>	<p>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至少調查一次。</p>		<p>土壤</p>	<p>1. 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一公里內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引</p>	<p><u>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u></p>	<p>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至少調查一次。</p>	

<p>項目：得視區環境或開發行為特性測定，包含<u>有機物、農藥、多氯苯戴辛</u>等污染</p>	<p>用具代表資料。2. 現地調查：以中央主管公告檢方為之，若無採中央主管認可方法。</p>	<p><u>能污染源者，應考量最大可能污染範圍，調整採樣深度。</u></p>			<p>鎳、鉻之含量。2. 氫離子濃度指數。3. 土壤其他項目：得視區環境或開發行為特性測定，包含多氯苯戴辛等污染</p>	<p>用具代表資料。2. 現地調查：以中央主管公告檢方為之，若無採中央主管認可方法。</p>			
<p>地質及地形</p>	<p>1. 既有資料蒐集：開發為鄰近公里或內評估可能影響</p>	<p>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p>	<p>至少調查一次。</p>		<p>地質及地形</p>	<p>1. 既有資料蒐集：開發為鄰近公里或內評估可能影響</p>	<p>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p>	<p>至少調查一次。</p>	



	<p>地質。更遠</p> <p>3. 地質敏感區分類(活動斷層、地下水補注、地質遺跡、山崩與地滑等)。</p>	<p>範圍,引用具代表性之資料。</p> <p>2. 現地調查:如位於地質敏感區者,依地質法規辦理。</p>				<p>地質。更遠</p> <p>3. 地質敏感區分類(活動斷層、地下水補注、地質遺跡、山崩與地滑等)。</p>	<p>範圍,引用具代表性之資料。</p> <p>2. 現地調查:如位於地質敏感區者,依地質法規辦理。</p>			
廢棄物	<p>1. 廢棄物調查:種類、性質、來源、物理形態、數量、貯存、清除、處理方式。</p> <p>2. 既有棄土場、廢棄物處理</p>	<p>1. 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十公里或評估能影響更遠範圍,引用具代表性資料。</p>	<p>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當地鄉鎮、市區,或鄰近鄉鎮、市區,或清除處理範圍。</p>	<p>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至少調查一次。</p>	廢棄物	<p>1. 廢棄物調查:種類、性質、來源、物理形態、數量、貯存、清除、處理方式。</p> <p>2. 既有棄土場、廢棄物處理</p>	<p>1. 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十公里或評估能影響更遠範圍,引用具代表性資料。</p>	<p>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當地鄉鎮、市區,或鄰近鄉鎮、市區,或清除處理範圍。</p>	<p>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至少調查一次。</p>	



	<p>標物：游植動物、著藻、生昆蟲、魚類、棲底動物。</p> <p>(2) 底生、棲物、魚類之金屬及毒性化學物質分析。</p> <p>3. 特殊生態系。</p>																		
	<p>1. 地形景觀。</p> <p>2. 地理景觀。</p> <p>3. 自然現象景觀。</p> <p>4. 生態景觀。</p> <p>5. 人文景觀。</p> <p>6. 視覺景觀。</p> <p>7. 遊憩現況分析。</p> <p>8. 現有觀景點。</p>	<p>1. 既有資料蒐集。</p> <p>2. 現地調查。</p> <p>3. 實地訪談或問卷調查。</p>	<p>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p>	<p>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至少調查一次。</p>															
景觀及遊憩																			
社會經	<p>1. 現產業結構及</p>	<p>1. 既有資料蒐</p>	<p>1.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p>	<p>至少調查一次。</p>															
	<p>標物：游植動物、著藻、生昆蟲、魚類、棲底動物。</p> <p>(2) 底生、棲物、魚類之金屬及毒性化學物質分析。</p> <p>3. 特殊生態系。</p>																		
	<p>1. 地形景觀。</p> <p>2. 地理景觀。</p> <p>3. 自然現象景觀。</p> <p>4. 生態景觀。</p> <p>5. 人文景觀。</p> <p>6. 視覺景觀。</p> <p>7. 遊憩現況分析。</p> <p>8. 現有觀景點。</p>	<p>1. 既有資料蒐集。</p> <p>2. 現地調查。</p> <p>3. 實地訪談或問卷調查。</p>	<p>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p>	<p>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至少調查一次。</p>															
景觀及遊憩																			
社會經	<p>1. 現產業結構及</p>	<p>1. 既有資料蒐</p>	<p>1.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p>	<p>至少調查一次。</p>															

濟	數、農業、漁業、現況。區域及土地利用情形(包括流域、水)。徵拆之土地、地上及人口。實施或定之市(區)計畫。公共設施。居民關切事項。水權及水利設施。區居環境。	集。實地訪談。第6項實問卷調查：問卷需要辦理，對象涵蓋多層人士。	2. 開發行地、當鎮、區、近、鄰、鎮、區。五及里公同劃分六個區人分土用。使態。五里內鎮置人口一之集。3. 半徑五及里公同劃分六個區人分土用。使態。五里內鎮置人口一之集。4. 半徑五里內鎮置人口一之集。5. 水庫淹沒區。6. 以上第3、4點僅核能開放核儲廢料處理處場建用。第5點水開興適用。		數、農業、漁業、現況。區域及土地利用情形(包括流域、水)。徵拆之土地、地上及人口。實施或定之市(區)計畫。公共設施。居民關切事項。水權及水利設施。區居環境。	集。實地訪談。第6項實問卷調查：問卷需要辦理，對象涵蓋多層人士。	2. 開發行地、當鎮、區、近、鄰、鎮、區。五及里公同劃分六個區人分土用。使態。五里內鎮置人口一之集。3. 半徑五及里公同劃分六個區人分土用。使態。五里內鎮置人口一之集。4. 半徑五里內鎮置人口一之集。5. 水庫淹沒區。6. 以上第3、4點僅核能開放核儲廢料處理處場建用。第5點水開興適用。		
交通	1. 道路服務水準。2. 停車。	1. 既有資料蒐集。	開發行地、當鎮、區、近、鄰、鎮、區。五及里公同劃分六個區人分土用。使態。五里內鎮置人口一之集。若代表資料於前。	交通	1. 道路服務水準。2. 停車。	1. 既有資料蒐集。	開發行地、當鎮、區、近、鄰、鎮、區。五及里公同劃分六個區人分土用。使態。五里內鎮置人口一之集。若代表資料於前。		

<p>場設施。道路現況說明。</p>	<p>2. 現地調查可參考「交通工程手冊」、「公路量冊」、「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p>	<p>路、運輸及道路(聯外)。</p>	<p>年內，四連定原但位發特得續小並離段定市分及測附有區往區，平假測。年查二小時測；區開為，連六，尖時在應日日，如樂通樂路分及(區平假定近遊或遊道則日日定)。</p>		<p>場設施。道路現況說明。</p>	<p>2. 現地調查可參考「交通工程手冊」、「公路量冊」、「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p>	<p>路、運輸及道路(聯外)。</p>	<p>年內，四連定原但位發特得續小並離段定市分及測附有區往區，平假測。年查二小時測；區開為，連六，尖時在應日日，如樂通樂路分及(區平假定近遊或遊道則日日定)。</p>	
<p>文化</p>	<p>1. 有文資(蹟、歷史、紀念、落築、古蹟、史蹟、文化景觀)。</p>	<p>1. 既有料含(文獻蒐集)。</p>	<p>具性，少一。無表資料至查。若代資則調次。</p>	<p>文化</p>	<p>1. 有文資(蹟、歷史、紀念、落築、古蹟、史蹟、文化景觀)。</p>	<p>1. 既有料含(文獻蒐集)。</p>	<p>開發影響範圍內。</p>	<p>具性，少一。無表資料至查。若代資則調次。</p>	



			標)					標)			
物理及化學	海象	1.波浪：波高、波向、週期。 2.潮汐：特性、潮位、潮差、潮位。 3.海流、潮流及岸流：流向、流速。 4.漂砂：漂砂來源、漂砂量、漂砂移動、水深、優勢方向。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	計畫影響範圍(至少包括上游、下游主要河川各一條)。	1.至少蒐集最近五年內之資料，於最近一年內進行實地調查。 2.若不足五年資料，以得經可數模推估補充。	海象	1.波浪：波高、波向、週期。 2.潮汐：特性、潮位、潮差、潮位。 3.海流、潮流及岸流：流向、流速。 4.漂砂：漂砂來源、漂砂量、漂砂移動、水深、優勢方向。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	計畫影響範圍(至少包括上游、下游主要河川各一條)。	1.至少蒐集最近五年內之資料，於最近一年內進行實地調查。 2.若不足五年資料，以得經可數模推估補充。	
	輸砂	漂砂來源、漂砂量、漂砂移動、水深、優勢方向、粒徑分析。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	同上。	同上。	輸砂	漂砂來源、漂砂量、漂砂移動、水深、優勢方向、粒徑分析。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	同上。	同上。	
	地文	1.地形地貌、海岸變化。 2.水深。 3.地質特性。 4.土壤沖蝕。 5.飛砂。 6.地盤下陷及下陷量。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	1.計畫範圍、近圍及棄區、包括抽砂點(海底深二公	既有資料蒐集，若無，則進行一年觀測。		地文	1.地形地貌、海岸變化。 2.水深。 3.地質特性。 4.土壤沖蝕。 5.飛砂。 6.地盤下陷及下陷量。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	1.計畫範圍、近圍及棄區、包括抽砂點(海底深二公	既有資料蒐集，若無，則進行一年觀測。

			內海地尺之底形)。 2. 地：址及界徑公範盤場處周半五里圍內。				內海地尺之底形)。 2. 地：址及界徑公範盤場處周半五里圍內。		
水文	1.地表水。 2.地下水。 3.伏流水。	1.既有資料集。 2.現地調查。	1. 表：畫址在集區。地：水計場所之水範圍。 2. 下：發圍徑公範內顯水及向。 3. 流：發圍徑公範內顯水及向。	1. 表：畫址在集區。地：水計場所之水範圍，水、水至一。 2. 下：既有資料集至五年，應最一內豐、水實資至各。	水文	1.地表水。 2.地下水。 3.伏流水。	1.既有資料集。 2.現地調查。	1. 表：畫址在集區。地：水計場所之水範圍。 2. 下：發圍徑公範內顯水及向。 3. 流：發圍徑公範內顯水及向。	1. 表：畫址在集區。地：水計場所之水範圍，水、水至一。 2. 下：既有資料集至五年，應最一內豐、水實資至各。



海岸地區填海造地增列應特別調查、評估之重點				海岸地區填海造地增列應特別調查、評估之重點			
類別	調查項目	評估重點	備註	類別	調查項目	評估重點	備註
物理及化學	1. 海埔地維護	海岸工程規劃時，係採用離岸式開發，或在原海埔地填海造陸，應由開發單位提出兩種方法之優劣點並比較利弊得失。			1. 海埔地維護	海岸工程規劃時，係採用離岸式開發，或在原海埔地填海造陸，應由開發單位提出兩種方法之優劣點並比較利弊得失。	
	2. 砂源、覆土來源	海岸工程建設修建後，對沿岸漂砂流動，造成何種影響；採取何種方式使上游砂源可以越過工程建設。工程建設所需覆土來源為何？覆土採取及運輸過程之影響？			2. 砂源、覆土來源	海岸工程建設修建後，對沿岸漂砂流動，造成何種影響；採取何種方式使上游砂源可以越過工程建設。工程建設所需覆土來源為何？覆土採取及運輸過程之影響？	
	3. 海砂及河砂抽取區	工程建設所需砂石來源為何？若就近採沙對當地砂源平衡、海底地形、河口地形及附近範圍海岸線有何長遠影響？			3. 海砂及河砂抽取區	工程建設所需砂石來源為何？若就近採沙對當地砂源平衡、海底地形、河口地形及附近範圍海岸線有何長遠影響？	
	4. 沈積物流失	台灣西南海域之工程建設，其因砂源經海底峽谷向外海流失，對附近海岸有何影響？			4. 沈積物流失	台灣西南海域之工程建設，其因砂源經海底峽谷向外海流失，對附近海岸有何影響？	
	5. 水質交換	工程建設對潮流、近岸流、河口水質交換之影響？			5. 水質交換	工程建設對潮流、近岸流、河口水質交換之影響？	
	6. 海底地震及斷層	發生海底地震、引發海嘯及土壤液化之可能影響及因應對策。			6. 海底地震及斷層	發生海底地震、引發海嘯及土壤液化之可能影響及因應對策。	

<p>註：</p> <p>1.調查項目及調查時間，得視開發行為地區及實際作業狀況延長或調整，於備註欄詳加說明，但調查次數仍不得少於上開規定。</p> <p>2.開發行為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但應依附表九填寫明細。</p>	<p>註：</p> <p>1.調查項目及調查時間，得視開發行為地區及實際作業狀況延長或調整，於備註欄詳加說明，但調查次數仍不得少於上開規定。</p> <p>2.開發行為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但應依附表九填寫明細。</p>	
--	--	--

## 第十條附表八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八 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							附表八 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二所列或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於提出第一階段說明書適用本表)					一、本附表係適用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二或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爰修正其類別對應本準則附件六範疇中環境類別及環境項目。 二、附表表頭酌作修正,並納入註記;現有註記點次遞移。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當地環境現況描述	預備在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進行之內容					類別	當地環境現況描述	預備在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進行之內容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	調查頻率	起訖時間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	調查頻率	起訖時間
物理及化學	地質、地形及土壤、底質						物理及化學	氣象							
	水文及水質							空氣品質							
	氣象及空氣品質(包括陸地及海上)							噪音與振動							
	噪音							水文及水質							
	振動							土壤							
	異味							地質及地形							
	廢							廢棄物							
								生態							
								景觀及							

棄物								遊憩										
	電波干擾								社會經濟									
		能源								交通								
			核輻射									文化						
		核廢料									環境衛生							
	危害性化學物質																	
		溫室氣體																
	生態		陸域動物															
		陸域植物																
			水域動物															
水域植物																		
		生態系統																
景觀及遊憩	景觀美質																	
	遊憩																	
社會	土地																	

- 註：1.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2.當地環境現況請先概略性描述，於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詳細調查。  
3.預備在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進行之內容，將納入範疇界定會議予以討論，依會議結論執行。

經濟	使用								
	社會環境								
	交通								
	經濟環境								
	社會關係								
	文化資產								
其他									
<p>註：1.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二所列或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於提出第一階段說明書適用本表。</p> <p>2.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p> <p>3.當地環境現況請先概略性描述，於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詳細調查。</p> <p>4.預備在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進行之內容，將納入範疇界定會議予以討論，依會議結論執行。</p>									

## 第十條附表九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九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					附表九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					本附表未修正。
類別	調查項目	章節	頁數	未引用政府機關或單位長期積具代表性資料之原因(應敘明理由)	類別	調查項目	章節	頁數	未引用政府機關或單位長期積具代表性資料之原因(應敘明理由)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 第十條附表十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 環境影響預測及評估方式					附表十 環境影響預測及評估方式					一、環境項目「3. 氣候及空氣品質」中環境因子「(2) 空氣品質」之評估方式，明定空氣污染評估之法規依據。 二、環境項目「6. 惡臭」配合空氣污染防治法及其相關法規修正，將惡臭、臭氣、臭味統一修正為異味。 三、環境項目「11. 輻射」中環境因子「輻射」之預測方式及評估方式，配合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將「有效劑量」統一修正為「有效劑量」。
類別	環境項目	環境因子	預測方式	評估方式	類別	環境項目	環境因子	預測方式	評估方式	
物理及化學	1. 地形、地質及土壤	(1)地形	由規劃設計資料及施工方式判斷可能之改變，包括高程、坡度及形狀之變化。	由有關現地地形及施工資料判斷出地形改變區位、改變型式、範圍、高程及坡度或可能之衝擊等。	物理及化學	1. 地形、地質及土壤	(1)地形	由規劃設計資料及施工方式判斷可能之改變，包括高程、坡度及形狀之變化。	由有關現地地形及施工資料判斷出地形改變區位、改變型式、範圍、高程及坡度或可能之衝擊等。	
		(2)地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設計資料、實際探查紀錄、施工資料及工程經驗判斷地質狀況及施工情形。</li> <li>• 分析沿線可能發生崩塌土壤沖刷、落石、地下地層之影響程度。</li> </ul>	依設計、施工資料及工程經驗判斷受影響區位、地層滑動、地震等)及計畫可能衝擊量之估測。			(2)地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設計資料、實際探查紀錄、施工資料及工程經驗判斷地質狀況及施工情形。</li> <li>• 分析沿線可能發生崩塌土壤沖刷、落石、地下地層之影響程度。</li> </ul>	依設計、施工資料及工程經驗判斷受影響區位、地層滑動、地震等)及計畫可能衝擊量之估測。	
		(3)特殊地形或地質	依相關資料判斷其特性及價值。	依現地勘查資料、地形圖及相關之其他參考資料指出特殊地形或地質之位置、型式、範圍、其可能受影響說明。			(3)特殊地形或地質	依相關資料判斷其特性及價值。	依現地勘查資料、地形圖及相關之其他參考資料指出特殊地形或地質之位置、型式、範圍、其可能受影響說明。	





		地形之影響。 • 由土壤特性、坡度及表露土料等計算土壤流失量，說明施工及營運期間土壤流失量。			地形之影響。 • 由土壤特性、坡度及表露土料等計算土壤流失量，說明施工及營運期間土壤流失量。		
(7) 邊坡穩定	計算安全係數，依工程設計數據判斷是否穩定。	依土壤特性、厚度、地層條件、地層結構、地質構造、地下水狀況、不連續面密度、型態、坡度、風化狀況、填方及邊坡穩定規劃，計算說明坡度穩定情形。		(7) 邊坡穩定	計算安全係數，依工程設計數據判斷是否穩定。	依土壤特性、厚度、地層條件、地層結構、地質構造、地下水狀況、不連續面密度、型態、坡度、風化狀況、填方及邊坡穩定規劃，計算說明坡度穩定情形。	
(8) 基礎承載	由實驗分析、工程計算及工程經驗有關承載事項。	由實驗室試驗及工程計算分析說明承載有關因素，估計沈陷及差別沈陷量或土壤液化潛在災害。		(8) 基礎承載	由實驗分析、工程計算及工程經驗有關承載事項。	由實驗室試驗及工程計算分析說明承載有關因素，估計沈陷及差別沈陷量或土壤液化潛在災害。	
(9) 地震及斷層	由地質、斷層資料及地震地層研究發生性及其危害性。	在地震帶及圖示區位置，由地質資料及地震紀錄說明地區可能發生地震情形。		(9) 地震及斷層	由地質、斷層資料及地震地層研究發生性及其危害性。	在地震帶及圖示區位置，由地質資料及地震紀錄說明地區可能發生地震情形。	
(10) 礦產	估計蘊藏	在礦區圖		(10) 礦產	估計蘊藏	在礦區圖	

	資源	量及開採 使用量。	上標示出 計畫地區 位置,估計 目前開採 量、儲量, 說明全部 礦產種類 、型式、 位置、數 量、價值 等。		資源	量及開採 使用量。	上標示出 計畫地區 位置,估計 目前開採 量、儲量, 說明全部 礦產種類 、型式、 位置、數 量、價值 等。
	(11)地層 下陷	以歷年地 下水位資 料、地質 鑽探資料 、歷年下 陷數據推 估可能之 下陷量。	依據理論 及經驗判 斷。		(11)地層 下陷	以歷年地 下水位資 料、地質 鑽探資料 、歷年下 陷數據推 估可能之 下陷量。	依據理論 及經驗判 斷。
2.水	(1)海象	由相關資 料計算暴 潮潮位、 強烈颱風 引起之波 浪,預測工 程之安全 性、穩定 度、沖積 淤積情形。	由相關資 料計算暴 潮潮位、 強烈颱風 引起之波 浪,預測工 程之安全 性、穩定 度、海岸 地形變化 與沖積淤 積情形。	2.水	(1)海象	由相關資 料計算暴 潮潮位、 強烈颱風 引起之波 浪,預測工 程之安全 性、穩定 度、沖積 淤積情形。	由相關資 料計算暴 潮潮位、 強烈颱風 引起之波 浪,預測工 程之安全 性、穩定 度、海岸 地形變化 與沖積淤 積情形。
	(2)地面 水	• 計算水 體蓄積 增加量, 水體供應 及 使用量。 • 估算維 持計畫下 游河川自 淨及生態 平衡所需 最小 排放量。	• 由計算 水體增 減量,有 關地面受 影響及 與計畫 將來之 關係。• 由計畫 下游河 川自淨 及生態 平衡所 需 評 估 所 需		(2)地面 水	• 計算水 體蓄積 增加量, 水體供應 及 使用量。 • 估算維 持計畫下 游河川自 淨及生態 平衡所需 最小 排放量。	• 由計算 水體增 減量,有 關地面受 影響及 與計畫 將來之 關係。• 由計畫 下游河 川自淨 及生態 平衡所 需 評 估 所 需

		最小排放量。				最小排放量。	
(3) 地下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估計說明地下水抽取及補注量, 依相關資料判斷地下水位之改變。</li> <li>• 預估開挖(含隧道及路塹)所造成之洩降情形, 分析對地下水層之影響。</li> <li>• 由地質及結構放射性廢料儲存場設計資料, 研判地下水受滲漏污染之可能性, 分析對地下水質、地下水使用之影響。</li> <li>• 依地下水之擴散與傳輸作用, 及當地物質、氣候因子之交互影響, 進行電腦模擬。</li> </ul>	由鑽井地下水流出及補注狀況, 依其他相關資料, 說明地下水位、流向之改變, 及可能之影響。		(3) 地下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估計說明地下水抽取及補注量, 依相關資料判斷地下水位之改變。</li> <li>• 預估開挖(含隧道及路塹)所造成之洩降情形, 分析對地下水層之影響。</li> <li>• 由地質及結構放射性廢料儲存場設計資料, 研判地下水受滲漏污染之可能性, 分析對地下水質、地下水使用之影響。</li> <li>• 依地下水之擴散與傳輸作用, 及當地物質、氣候因子之交互影響, 進行電腦模擬。</li> </ul>	由鑽井地下水流出及補注狀況, 依其他相關資料, 說明地下水位、流向之改變, 及可能之影響。	
(4) 水文	估計系統	由系統有		(4) 水文	估計系統	由系統有	

	平衡	內流出總量，必要計算水文情形。	及水時說明平衡。	關變化，說明水文影響。		平衡	內流出總量，必要計算水文情形。	及水時說明平衡。	關變化，說明水文影響。	
	(5)水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優養分析及模擬。</li> <li>• 由量及模擬分析污染量，由濃度推估水後及承體質推估。</li> <li>• 調查預測物濃度，以濃度或分佈線呈現。</li> <li>• 預流逕及所衝擊承體之影響，並分析受程度。</li> <li>• 溫排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測質。</li> <li>• 測質估計物入量，由濃度推估水後及承體質推估。</li> <li>• 與污濃數表式度曲。</li> <li>• 初雨施工成對水質影響，並分析受程度。</li> <li>• 水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量、模擬及水文狀況資料，計算總排入量，濃稀混合，狀況並依水質標準，說明受程度。</li> <li>• 水質推估量及平衡式。</li> </ul>		(5)水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優養分析及模擬。</li> <li>• 由量及模擬分析污染量，由濃度推估水後及承體質推估。</li> <li>• 調查預測物濃度，以濃度或分佈線呈現。</li> <li>• 預流逕及所衝擊承體之影響，並分析受程度。</li> <li>• 溫排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測質。</li> <li>• 測質估計物入量，由濃度推估水後及承體質推估。</li> <li>• 與污濃數表式度曲。</li> <li>• 初雨施工成對水質影響，並分析受程度。</li> <li>• 水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量、模擬及水文狀況資料，計算總排入量，濃稀混合，狀況並依水質標準，說明受程度。</li> <li>• 水質推估量及平衡式。</li> </ul>	

		線繪製。 • 調查與污 染物濃 度數表 列方式 或濃 度分 布曲 線呈 現。				線繪製。 • 調查與污 染物濃 度數表 列方式 或濃 度分 布曲 線呈 現。	
(6)排水	逕流量計 算、透 水或不 透水面 積估計、 排水流 向及流 量變 預測、 可能積 水之範 圍。	由現地調 查及規 劃設計 資料， 計算不 透水面 積變 化、集 流坡度、 方向 改變與 逕流 量之增 減、有 無消 能設 施以 及對 鄰近 地區 排水 系統 之可 能衝 擊。		(6)排水	逕流量計 算、透 水或不 透水面 積估計、 排水流 向及流 量變 預測、 可能積 水之範 圍。	由現地調 查及規 劃設計 資料， 計算不 透水面 積變 化、集 流坡度、 方向 改變與 逕流 量之增 減、有 無消 能設 施以 及對 鄰近 地區 排水 系統 之可 能衝 擊。	
(7)洪水	水文分析 及計算， 洪水水 位及洪 水平原 分析。	由相關水 文分析 及水力 計算有 關雨量 與洪水 位關係， 由計 畫地區 高程 說明洪 水發生 之可能 狀況 及對 環境 之衝 擊。		(7)洪水	水文分析 及計算， 洪水水 位及洪 水平原 分析。	由相關水 文分析 及水力 計算有 關雨量 與洪水 位關係， 由計 畫地區 高程 說明洪 水發生 之可能 狀況 及對 環境 之衝 擊。	
(8)水權	依據施 工及規 劃設計 資料， 說明 取(抽) 水對 現有 水權 或取 水量 之影 響。	由多年 水文 流量 資料 研判 計 畫之 取 (抽) 水對 現有 及將 來之 水量 分 配與 水 權 能 否 調 整。		(8)水權	依據施 工及規 劃設計 資料， 說明 取(抽) 水對 現有 水權 或取 水量 之影 響。	由多年 水文 流量 資料 研判 計 畫之 取 (抽) 水對 現有 及將 來之 水量 分 配與 水 權 能 否 調 整。	
(9)河川 輸砂 及水 庫淤 泥	量測及 水文 分析、 數 值模 擬或 水工 模型 實 驗。	量測及 水文 分析、 數 值模 擬或 水工 模型 實 驗。		(9)河川 輸砂 及水 庫淤 泥	量測及 水文 分析、 數 值模 擬或 水工 模型 實 驗。	量測及 水文 分析、 數 值模 擬或 水工 模型 實 驗。	
(10)漂砂	依相關 資	由數 值模		(10)漂砂	依相關 資	由數 值模	

		料預測可擬或水工 能發生堆模型實驗。 積或侵蝕 區域、海堤 穩定度、填 海工程是 否使漂砂 淤積阻塞 水路。				料預測可擬或水工 能發生堆模型實驗。 積或侵蝕 區域、海堤 穩定度、填 海工程是 否使漂砂 淤積阻塞 水路。			
3.氣候 及空氣 品質	(1) 氣候 及風	資資料研 判有關氣 候變化及 風因素。	由有關於 候紀錄資 料說明地 區氣候狀 況，因計畫 施行可能 引致局部 地區風向 、風速或 其他氣候 條件之改 變。	3.氣候 及空氣 品質	(1) 氣候 及風	資資料研 判有關氣 候變化及 風因素。	由有關於 候紀錄資 料說明地 區氣候狀 況，因計畫 施行可能 引致局部 地區風向 、風速或 其他氣候 條件之改 變。		
	(2) 空氣 品質	估計不放 同排之排 源放染量 ，以之計 合適其擴 方算其散 散稀釋、 距離、濃 度，或由 相關推估 料推估物 污之稀釋 散濃，並 度，並研 判符合空 氣品質及 標準影響 其程度、 範圍及暫 等。列出 染濃度和 因素之關 係。	估計由不 同排排 放之污 染物，以 之計擴 合適其散 稀釋、濃 度，或由 相關推估 料推估物 污之稀釋 散濃，並 度，並研 判符合空 氣品質及 標準影響 其程度、 範圍及暫 等。列出 染濃度和 因素之關 係。		(2) 空氣 品質	估計不放 同排之排 源放染量 ，以之計 合適其擴 方算其散 散稀釋、 距離、濃 度，或由 相關推估 料推估物 污之稀釋 散濃，並 度，並研 判符合空 氣品質及 標準影響 其程度、 範圍及暫 等。列出 染濃度和 因素之關 係。	估計由不 同排排 放之污 染物，以 之計擴 合適其散 稀釋、濃 度，或由 相關推估 料推估物 污之稀釋 散濃，並 度，並研 判符合空 氣品質及 標準影響 其程度、 範圍及暫 等。列出 染濃度和 因素之關 係。		

			<p>短期度濃。</p> <p>及高之度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列出污染度和因之間關係。</li> <li>• 濃積分布曲線。</li> </ul>				<p>濃等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列出污染度和因之間關係。</li> <li>• 濃積分布曲線。</li> </ul>
	(3) 日照陰影	<p>依當地緯度、地形、建築物外型、按季節分析日照產生區域及時變化。</p>	<p>說明是否形成永久日照陰影，涵蓋範圍以及日照產生區域及時變化。</p>		(3) 日照陰影	<p>依當地緯度、地形、建築物外型、按季節分析日照產生區域及時變化。</p>	<p>說明是否形成永久日照陰影，涵蓋範圍以及日照產生區域及時變化。</p>
	(4) 熱平衡	<p>說明熱島效應之大小。</p>	<p>說明熱島效應之大小。</p>		(4) 熱平衡	<p>說明熱島效應之大小。</p>	<p>說明熱島效應之大小。</p>
4. 噪音	噪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背景資料及施工中、完工後各源（包括施工機械、交通工具等）相關資料推估接受位置之噪音強度值（方法可現場試驗、模型試驗、傳播式、距離式、衰減等）。以量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相關資料及現場測量背景噪音推估將來之噪音量，以 <math>L_{eq}</math> 為主，另包括 <math>L_x</math> 及 <math>L_{max}</math> 值，說明噪音與音管制法（標準比較</li> </ul>		4. 噪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背景資料及施工中、完工後各源（包括施工機械、交通工具等）相關資料推估接受位置之噪音強度值（方法可現場試驗、模型試驗、傳播式、距離式、衰減等）。以量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相關資料及現場測量背景噪音推估將來之噪音量，以 <math>L_{eq}</math> 為主，另包括 <math>L_x</math> 及 <math>L_{max}</math> 值，說明噪音與音管制法（標準比較</li> </ul>

		示平面 及立體； 分布說 並最大 最暴露 時間。 • 航空 噪音 音日 音夜 飛航 態航 時紀 間錄。	明；並 析強 分音是 響否 生響人 理體 康心 康健 • 施 工中 噪音 推估 載明 工方 法機 具種 與類 數 量。			示平面 及立體； 分布說 並最大 最暴露 時間。 • 航空 噪音 音日 音夜 飛航 態航 時紀 間錄。	明；並 析強 分音是 響否 生響人 理體 康心 康健 • 施 工中 噪音 推估 載明 工方 法機 具種 與類 數 量。	
5.振動	振動	• 以現場 量測推 估預測 施中工 完後之 動情形。 • 以圖 示並說 明最大 暴露時 間。	以現場 量測推 估預測 施中工 完後之 動情形。 • 以圖 示並說 明最大 暴露時 間。	5.振動	振動	• 以現場 量測推 估預測 施中工 完後之 動情形。 • 以圖 示並說 明最大 暴露時 間。	以現場 量測推 估預測 施中工 完後之 動情形。 • 以圖 示並說 明最大 暴露時 間。	
6.異味	異味	• 由現有 來源、 計畫 可能 產生 之異 味來 源、 當地 季節 風向 變化 、以 環控 保署 公告 測方 或法 評估 評能 等評 定能 等異 級。 • 以濃 度線 畫出 分布 圖。	由排放 源、溢 散源 之組 成份 、特 性、 廢棄 物處 理方 式、 斷及 說明 異味 來源 、逸 出情 形、 並分 析對 當地 居民 之影 響程 度。	6.惡臭	臭氣	• 由現有 來源、 計畫 可能 產生 之異 味來 源、 當地 季節 風向 變化 、以 環控 保署 公告 測方 或法 評估 評能 等評 定能 等異 級。 • 以濃 度線 畫出 分布 圖。	由排放 源、溢 散源 之組 成份 、特 性、 廢棄 物處 理方 式、 斷及 說明 異味 來源 、逸 出情 形、 並分 析對 當地 居民 之影 響程 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感覺調查之統計。</li> </ul>						
7. 廢棄物	廢棄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預測區人口成長單位口產量，以推估地區垃圾量，說明垃圾處理因素，包括存、清除、處理、積、車、設備。</li> <li>• 由施工範圍估物類、性質、數量。</li> <li>• 由原操作程序推估廢棄物之種類、性質、數量，並說明最終處置法與量，可能之程度。</li> <li>• 推估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現垃圾系統及資料預測垃圾產量，推估將來垃圾處理及設施足量等。</li> <li>• 分析廢棄物之物理量、容量、可生項目。</li> <li>• 屬水庫底泥量。</li> </ul>					
7. 廢棄物	廢棄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預測區人口成長單位口產量，以推估地區垃圾量，說明垃圾處理因素，包括存、清除、處理、積、車、設備。</li> <li>• 由施工範圍估物類、性質、數量。</li> <li>• 由原操作程序推估廢棄物之種類、性質、數量，並說明最終處置法與量，可能之程度。</li> <li>• 推估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現垃圾系統及資料預測垃圾產量，推估將來垃圾處理及設施足量等。</li> <li>• 分析廢棄物之物理量、容量、可生項目。</li> <li>• 屬水庫底泥量。</li> </ul>					

		量，並分析其方法對環境可能之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屬水庫淤積，應評估底泥量及性質。</li> <li>• 自設廢物處理之措施內容及其公項能狀況防治策。</li> </ul>				量，並分析其方法對環境可能之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屬水庫淤積，應評估底泥量及性質。</li> <li>• 自設廢物處理之措施內容及其公項能狀況防治策。</li> </ul>			
8. 取土	取土	預測作業所需土及鄰近地方來源。	由取土量估計、來源說明。			8. 取土	取土	預測作業所需土及鄰近地方來源。	由取土量估計、來源說明。
9. 覆蓋土	覆蓋土	預測掩埋場作業所需土料及鄰近提供土來源。	說明覆蓋土來源、作業方式及可能之衝擊。			9. 覆蓋土	覆蓋土	預測掩埋場作業所需土料及鄰近提供土來源。	說明覆蓋土來源、作業方式及可能之衝擊。
10. 能源	能源需求	依據規劃資料，預測可能之需求數量。	由預測所得能源需求方式及數量，評估能源供應是否足夠，供應方式是否適宜。			10. 能源	能源需求	依據規劃資料，預測可能之需求數量。	由預測所得能源需求方式及數量，評估能源供應是否足夠，供應方式是否適宜。
11. 輻射	輻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行政院能委會之相關規程。</li> <li>• 分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調查資料、文獻及輻射理論加以評估。</li> <li>• 依行政</li> </ul>			11. 輻射	輻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行政院能委會之相關規程。</li> <li>• 分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調查資料、文獻及輻射理論加以評估。</li> <li>• 依行政</li> </ul>

	<p>子員布關辦。放核釋體射狀包析種遷可途經由空地、表植收居挖掘明途徑的、條劑估。直輻放落核積及劑等。運封階段，對居公輻射。運</p> <p>原委發之規。析射種對之影響：包括核移的徑，由空地、水、表植收居挖掘明途徑的、條劑估。直輻放落核積及劑等。運封階段，對居公輻射。運</p> <p>核儲處釋射狀包析種遷可途經由空地、水、表植收居挖掘明途徑的、條劑估。直輻放落核積及劑等。運封階段，對居公輻射。運</p> <p>性自處場對之影響：包括核移的徑，由空地、水、表植收居挖掘明途徑的、條劑估。直輻放落核積及劑等。運封階段，對居公輻射。運</p> <p>射種存場對之影響：包括核移的徑，由空地、水、表植收居挖掘明途徑的、條劑估。直輻放落核積及劑等。運封階段，對居公輻射。運</p>		<p>子員布關辦。放核釋體射狀包析種遷可途經由空地、表植收居挖掘明途徑的、條劑估。直輻放落核積及劑等。運封階段，對居公輻射。運</p> <p>原委發之規。析射種對之影響：包括核移的徑，由空地、水、表植收居挖掘明途徑的、條劑估。直輻放落核積及劑等。運封階段，對居公輻射。運</p> <p>核儲處釋射狀包析種遷可途經由空地、水、表植收居挖掘明途徑的、條劑估。直輻放落核積及劑等。運封階段，對居公輻射。運</p> <p>性自處場對之影響：包括核移的徑，由空地、水、表植收居挖掘明途徑的、條劑估。直輻放落核積及劑等。運封階段，對居公輻射。運</p> <p>射種存場對之影響：包括核移的徑，由空地、水、表植收居挖掘明途徑的、條劑估。直輻放落核積及劑等。運封階段，對居公輻射。運</p>
--	---	--	---

		<p>活度。運封階段，場址外圍地表水、空氣及土壤中核種之濃度值，並須進行穩定性、擴散及途徑分析。並建立模式，以可影響範圍。地質如層、岩等性對物之附或特性。</p> <p>• 場址後及環境長期穩定性。核連續熱效應。</p> <p>• 人員之職業暴露。正異狀外核種。運封階段，場址外圍地表水、空氣及土壤中核種之濃度值，並須進行穩定性、擴散及途徑分析。並建立模式，以可影響範圍。地質如層、岩等性對物之附或特性。</p> <p>• 場址後及環境長期穩定性。核連續熱效應。</p> <p>• 人員之職業暴露。正異狀外核種。運封階段，場址外圍地表水、空氣及土壤中核種之濃度值，並須進行穩定性、擴散及途徑分析。並建立模式，以可影響範圍。地質如層、岩等性對物之附或特性。</p>		<p>活度。運封階段，場址外圍地表水、空氣及土壤中核種之濃度值，並須進行穩定性、擴散及途徑分析。並建立模式，以可影響範圍。地質如層、岩等性對物之附或特性。</p> <p>• 場址後及環境長期穩定性。核連續熱效應。</p> <p>• 人員之職業暴露。正異狀外核種。運封階段，場址外圍地表水、空氣及土壤中核種之濃度值，並須進行穩定性、擴散及途徑分析。並建立模式，以可影響範圍。地質如層、岩等性對物之附或特性。</p> <p>• 場址後及環境長期穩定性。核連續熱效應。</p> <p>• 人員之職業暴露。正異狀外核種。運封階段，場址外圍地表水、空氣及土壤中核種之濃度值，並須進行穩定性、擴散及途徑分析。並建立模式，以可影響範圍。地質如層、岩等性對物之附或特性。</p>	<p>轉階段人員之職業暴露。正異狀外核種。運封階段，場址外圍地表水、空氣及土壤中核種之濃度值，並須進行穩定性、擴散及途徑分析。並建立模式，以可影響範圍。地質如層、岩等性對物之附或特性。</p> <p>• 場址後及環境長期穩定性。核連續熱效應。</p> <p>• 人員之職業暴露。正異狀外核種。運封階段，場址外圍地表水、空氣及土壤中核種之濃度值，並須進行穩定性、擴散及途徑分析。並建立模式，以可影響範圍。地質如層、岩等性對物之附或特性。</p> <p>• 場址後及環境長期穩定性。核連續熱效應。</p> <p>• 人員之職業暴露。正異狀外核種。運封階段，場址外圍地表水、空氣及土壤中核種之濃度值，並須進行穩定性、擴散及途徑分析。並建立模式，以可影響範圍。地質如層、岩等性對物之附或特性。</p>
--	--	---	--	---	--

				質之穩定性。 及環境長期穩定性。 • 核放射熱效應分析。					文質之穩定性。 後水地質及環境長期穩定性。 • 核放射熱效應分析。
生態	1.陸域動物	(1) 種類及數量	現場調查資料及文獻資料，計算與族群種類、數量相關因素。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族群種類、數量及分布。	1.陸域動物	(1) 種類及數量	現場調查資料及文獻資料，計算與族群種類、數量相關因素。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族群種類、數量及分布。	
		(2) 種歧異度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狀況。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區內動物之種歧異狀況及其因行為所可能造成之改變情形。		(2) 種歧異度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狀況。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區內動物之種歧異狀況及其因行為所可能造成之改變情形。	
		(3) 棲息地及習性	由現場調查資料，文獻資料及計畫施工資料運轉影響特性及範圍。	由現場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動物生活習性、現有棲息地狀況、將來可能受干擾情形、棲息地喪失及因其他區域之影響。		(3) 棲息地及習性	由現場調查資料，文獻資料及計畫施工資料運轉影響特性及範圍。	由現場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動物生活習性、現有棲息地狀況、將來可能受干擾情形、棲息地喪失及因其他區域之影響。	
		(4) 通道及屏障	由現場調查資料，文獻資料及計畫施工資料運轉影響特性及範圍。	由相關文獻資料判斷有通道及活動屏障，由計畫資料判斷將來可能破壞之通道屏障。		(4) 通道及屏障	由現場調查資料，文獻資料及計畫施工資料運轉影響特性及範圍。	由相關文獻資料判斷有通道及活動屏障，由計畫資料判斷將來可能破壞之通道屏障。	
	2.陸域植物	(1) 種類及數量	由現場調查資料及	由現場調查資料及	2.陸域植物	(1) 種類及數量	由現場調查資料及	由現場調查資料及	

		量	施工作業 資料計 植生及 除面積 ，包括 其種類 及數量。	施工計畫 資料，計 算現有 植物種 類、植 生面積 ，將可 能去除 植被面 積及取 代植被 種類面 積等之 說明。							
		(2) 種歧 異度	依調查資 料及文獻 資料，計 算或說明 種歧異 情形。	由調查所 得資料計 算或說明 種歧異狀 況及其因 為開發行 為所可能 造成之改 變。							
		(3) 植生 分布	由現場調 查及文獻 資料說明 及標示有 關植生狀 況。	由調查及 文獻資料 計算植生 面積，說 明植生分 布，畫出 植被圖， 判斷植被 受影響區。							
		(4) 優勢 群落	由有關資 料分析判 斷優勢群 落及其成 長因素。	由調查及 文獻資料 判斷區域 內優勢群 落，分析 其成長因 素，及說 明將來計 畫可能發 生改變優 勢因素及 其影響。							
3. 水域 動物	(1) 種類 及數量	現場調查 資料及文 獻資料， 計算與族 群種類、 數量相關 因素。	由調查及 文獻資料 說明族群 種類、數 量及分布。								
	(2) 種歧 異度	依調查及 文獻資料 ，計算或 說明種歧 異狀況。	由現場調 查及文獻 資料說明 水域動物 之種歧異 狀況及其 因開發行 為所可能								
		量	施工作業 資料計 植生及 除面積 ，包括 其種類 及數量。	施工計畫 資料，計 算現有 植物種 類、植 生面積 ，將可 能去除 植被面 積及取 代植被 種類面 積等之 說明。							
		(2) 種歧 異度	依調查資 料及文獻 資料，計 算或說明 種歧異 情形。	由調查所 得資料計 算或說明 種歧異狀 況及其因 為開發行 為所可能 造成之改 變。							
		(3) 植生 分布	由現場調 查及文獻 資料說明 及標示有 關植生狀 況。	由調查及 文獻資料 計算植生 面積，說 明植生分 布，畫出 植被圖， 判斷植被 受影響區。							
		(4) 優勢 群落	由有關資 料分析判 斷優勢群 落及其成 長因素。	由調查及 文獻資料 判斷區域 內優勢群 落，分析 其成長因 素，及說 明將來計 畫可能發 生改變優 勢因素及 其影響。							
3. 水域 動物	(1) 種類 及數量	現場調查 資料及文 獻資料， 計算與族 群種類、 數量相關 因素。	由調查及 文獻資料 說明族群 種類、數 量及分布。								
	(2) 種歧 異度	依調查及 文獻資料 ，計算或 說明種歧 異狀況。	由現場調 查及文獻 資料說明 水域動物 之種歧異 狀況及其 因開發行 為所可能								

			造成之改變情形。				造成之改變情形。	
	(3) 棲息地及習性	由現場調查資料, 文獻資料, 計畫施工運轉資料及水文資料等, 研判影響特性及範圍。	由現場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水域動物生活習性、水域棲息地狀況、將來可能受干擾情形、棲息地喪失狀況及因棲息地喪失而對其他區域之影響。		(3) 棲息地及習性	由現場調查資料, 文獻資料, 計畫施工運轉資料及水文資料等, 研判影響特性及範圍。	由現場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水域動物生活習性、水域棲息地狀況、將來可能受干擾情形、棲息地喪失狀況及因棲息地喪失而對其他區域之影響。	
	(4) 遷移及繁衍	由現場調查資料、文獻資料、計畫施工運轉資料及水文資料等, 研判影響特性及範圍。	由相關文獻資料說明遷移繁衍習性、計畫施行對遷移繁衍可能影響說明, 並判斷現有及可能受破壞之通道與屏障。		(4) 遷移及繁衍	由現場調查資料、文獻資料、計畫施工運轉資料及水文資料等, 研判影響特性及範圍。	由相關文獻資料說明遷移繁衍習性、計畫施行對遷移繁衍可能影響說明, 並判斷現有及可能受破壞之通道與屏障。	
4. 水域植物	(1) 種類及數量	由現場調查資料及施工作業資料或說明情形。	由文獻及調查資料說明原有種類數量及因計畫施行可受破壞之種類及數量。		4. 水域植物	(1) 種類及數量	由現場調查資料及施工作業資料或說明情形。	由文獻及調查資料說明原有種類數量及因計畫施行可受破壞之種類及數量。
	(2) 種歧異度	依調查資料及文獻資料, 計算或說明種歧異程度。	由調查所得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狀況及其因為開發所造成之改變情形。			(2) 種歧異度	依調查資料及文獻資料, 計算或說明種歧異程度。	由調查所得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狀況及其因為開發所造成之改變情形。
	(3) 植生分布	由現場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有關植生狀況。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水域植物植生狀況及因			(3) 植生分布	由現場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有關植生狀況。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水域植物植生狀況及因

				施工或運轉因素而改變之植生分布。				施工或運轉因素而改變之植生分布。		
		(4) 優勢群落	由有關資料分析斷優落及其成長因素。	由相關資料判斷出優落，說明其成長因素，及將來可能受到之破壞或影響。		(4) 優勢群落	由有關資料分析斷優落及其成長因素。	由相關資料判斷出優落，說明其成長因素，及將來可能受到之破壞或影響。		
	5. 瀕臨絕種及受保護族群	(1) 動物	由相關文獻法規及現地調查資料判斷區內之特有種、稀有種、瀕臨絕種及受保護種。	由相關資料指出瀕臨絕種或受保護族群種類、現存數量、分布，說明計畫施行可能致生之影響。		5. 瀕臨絕種及受保護族群	(1) 動物	由相關文獻法規及現地調查資料判斷區內之特有種、稀有種、瀕臨絕種及受保護種。	由相關資料指出瀕臨絕種或受保護族群種類、現存數量、分布，說明計畫施行可能致生之影響。	
		(2) 植物	由相關文獻法規及現地調查資料判斷區內之珍貴稀有、特有種、稀有種、瀕臨絕種及受保護種。	由相關資料指出珍貴稀有、瀕臨絕種或受保護族群種類、現存數量、分布，說明計畫施行可能致生之影響。			(2) 植物	由相關文獻法規及現地調查資料判斷區內之珍貴稀有、特有種、稀有種、瀕臨絕種及受保護種。	由相關資料指出珍貴稀有、瀕臨絕種或受保護族群種類、現存數量、分布，說明計畫施行可能致生之影響。	
	6. 生態系統	(1) 優養作用	運用合適之模型或相關資料計算說明養份流入及流失量。	由養分流入流出量及相關資料研判說明優養作用可能發生情形。		6. 生態系統	(1) 優養作用	運用合適之模型或相關資料計算說明養份流入及流失量。	由養分流入流出量及相關資料研判說明優養作用可能發生情形。	
		(2) 食物鏈	運用生態關係說明食物鏈關係。	由生態關係學理判斷食物鏈是否受影響。			(2) 食物鏈	運用生態關係說明食物鏈關係。	由生態關係學理判斷食物鏈是否受影響。	
景觀及遊憩	1. 景觀美質	(1) 原始景觀	景觀實質描述、品質判斷說明。	景觀美質原始性說明，可及性及目前利用狀況敘述，計畫施行可能破		景觀及遊憩	1. 景觀美質	(1) 原始景觀	景觀實質描述、品質判斷說明。	景觀美質原始性說明，可及性及目前利用狀況敘述，計畫施行可能破



			壞或影響說明。				壞或影響說明。
	(2) 生態景觀	記錄描述、品質說明。	生態性美質特性及其價值說明,目前利用情形敘述,計畫施行可能破壞或影響說明。		(2) 生態景觀	記錄描述、品質說明。	生態性美質特性及其價值說明,目前利用情形敘述,計畫施行可能破壞或影響說明。
	(3) 文化景觀	記錄描述、品質說明、組成分析、使用分析。	文化性美質特性說明,目前使用狀況敘述,計畫施行可能之破壞或影響,特殊景觀組成及品質敘述。		(3) 文化景觀	記錄描述、品質說明、組成分析、使用分析。	文化性美質特性說明,目前使用狀況敘述,計畫施行可能之破壞或影響,特殊景觀組成及品質敘述。
	(4) 人為景觀	景觀描述、景觀模擬、品質判斷說明。	人為景緻及品質敘述,使用維護狀況分析視覺景觀模擬,記錄描述當地區域建築風格以及計畫施行可能影響之說明。		(4) 人為景觀	景觀描述、景觀模擬、品質判斷說明。	人為景緻及品質敘述,使用維護狀況分析視覺景觀模擬,記錄描述當地區域建築風格以及計畫施行可能影響之說明。
2. 遊憩	(1) 遊憩需求	分析遊憩類別、成長方式、未來需求分析、推估計畫影響可能增減之需求量。	由遊客統計預測資料,說明遊憩成長方式、因素、未來需求方式及數量,及受計畫影響造成增加或減少之說明。	2. 遊憩	(1) 遊憩需求	分析遊憩類別、成長方式、未來需求分析、推估計畫影響可能增減之需求量。	由遊客統計預測資料,說明遊憩成長方式、因素、未來需求方式及數量,及受計畫影響造成增加或減少之說明。
	(2) 遊憩資源	遊憩資源分類及品質說明,區域遊憩源規劃使用狀況,由遊憩需求面推估	由調查及相關資料敘述區內各項遊憩資源,說明遊憩資源分類、數量、品質使		(2) 遊憩資源	遊憩資源分類及品質說明,區域遊憩源規劃使用狀況,由遊憩需求面推估	由調查及相關資料敘述區內各項遊憩資源,說明遊憩資源分類、數量、品質使

			否需開發遊憩資源。	用狀況,及因計畫施行對於遊憩資源之開發利用之影響。				否需開發遊憩資源。	用狀況,及因計畫施行對於遊憩資源之開發利用之影響。	
		(3) 遊憩活動	遊憩形式調查、消費方式說明、人口增加及計畫施行對遊憩可能影響說明。	由相關調查資料分析旅遊結構特性、成長情形,說明計畫施行可能增加或減小旅遊活動或機會。			(3) 遊憩活動	遊憩形式調查、消費方式說明、人口增加及計畫施行對遊憩可能影響說明。	由相關調查資料分析旅遊結構特性、成長情形,說明計畫施行可能增加或減小旅遊活動或機會。	
		(4) 遊憩設施	遊憩設施調查說明、使用分析。	遊憩設施類型、位置、使用維護狀況敘述,計畫施行對各項設施之影響。			(4) 遊憩設施	遊憩設施調查說明、使用分析。	遊憩設施類型、位置、使用維護狀況敘述,計畫施行對各項設施之影響。	
		(5) 遊憩體驗	運用調查訪問資料分析遊憩心理、期望特性、特殊經驗等。	由調查分析資料說明地區特定遊憩設施活動或景觀經驗,對於地區遊憩經驗之獲得或期望,說明目前所能滿足程度,及計畫施行後此項遊憩體驗所受之影響說明。			(5) 遊憩體驗	運用調查訪問資料分析遊憩心理、期望特性、特殊經驗等。	由調查分析資料說明地區特定遊憩設施活動或景觀經驗,對於地區遊憩經驗之獲得或期望,說明目前所能滿足程度,及計畫施行後此項遊憩體驗所受之影響說明。	
社會經濟	1. 土地使用	(1) 使用方式	調查土地使用形式及面積,由施工計畫判斷使用及面積。	標示土地使用分區狀況、計畫區位置,由相關資料及計畫內容指出將來土地使用方式期間。	社會經濟	1. 土地使用	(1) 使用方式	調查土地使用形式及面積,由施工計畫判斷使用及面積。	標示土地使用分區狀況、計畫區位置,由相關資料及計畫內容指出將來土地使用方式期間。	
		(2) 發展特性	由人口產經活動	由人口異動、產經活				(2) 發展特性	由人口產經活動	由人口異動、產經活

		料說明地動及以往 區成長特發展資 性原因說明其發 素，分析因展特因 計畫施行素，再由 可能刺激同因素變 有關因素，而使地 區發展加動，判斷其 速或受阻發展趨向。				料說明地動及以往 區成長特發展資 性原因說明其發 素，分析因展特因 計畫施行素，再由 可能刺激同因素變 有關因素，而使地 區發展加動，判斷其 速或受阻發展趨向。	
	(3) 計畫 區土地使 用適宜性	分析計畫分 區土地分之 區使用之潛 力及探討自然 環境之限制， 以確保計畫 區在場址在 環境保育標 目相容情下， 有效作資源 的空間分配。 其內容應包 括土地特性、 品質及未來 開發利用之 潛力之評估， 並研判土地 改良之需要 及多重或複 合式土地利 用之可行性 等。	分析計畫分 區土地分之 區使用之潛 力及探討自然 環境之限制， 以確保計畫 區在場址在 環境保育標 目相容情下， 有效作資源 的空間分配。 其內容應包 括土地特性、 品質及未來 開發利用之 潛力之評估， 並研判土地 改良之需要 及多重或複 合式土地利 用之可行性 等。		(3) 計畫 區土地使 用適宜性	分析計畫分 區土地分之 區使用之潛 力及探討自然 環境之限制， 以確保計畫 區在場址在 環境保育標 目相容情下， 有效作資源 的空間分配。 其內容應包 括土地特性、 品質及未來 開發利用之 潛力之評估， 並研判土地 改良之需要 及多重或複 合式土地利 用之可行性 等。	分析計畫分 區土地分之 區使用之潛 力及探討自然 環境之限制， 以確保計畫 區在場址在 環境保育標 目相容情下， 有效作資源 的空間分配。 其內容應包 括土地特性、 品質及未來 開發利用之 潛力之評估， 並研判土地 改良之需要 及多重或複 合式土地利 用之可行性 等。
	(4) 鄰近 土地使 用型態	說明計畫由 位置與垃圾 堆填區、礦 土區、海岸 或濕地等之 距離及其規 模，判斷是 否影響計畫 使用。	由鄰近土 地使用型 態說明對 計畫發展 可能之危 害或限制。		(4) 鄰近 土地使 用型態	說明計畫由 位置與垃圾 堆填區、礦 土區、海岸 或濕地等之 距離及其規 模，判斷是 否影響計畫 使用。	由鄰近土 地使用型 態說明對 計畫發展 可能之危 害或限制。
2. 社會 環境	(1) 人口 及組成	由人口成 長預測結 果配合計 畫特性，說 明地區將 來人口流	由合適之 人口成長 模式推估 計畫期間 之增加情		(1) 人口 及組成	由人口成 長預測結 果配合計 畫特性，說 明地區將 來人口流	由合適之 人口成長 模式推估 計畫期間 之增加情

		動、遷移狀況。	形，包括因計畫施工人導致之人口增減，並配合計畫特性，說明地區將來人口流動、遷移狀況。			動、遷移狀況。	形，包括因計畫施工人導致之人口增減，並配合計畫特性，說明地區將來人口流動、遷移狀況。
(2) 公共設施	調查說明現有公共設施數量、使用分配情形，由人口成長合理推算之公共設施。	現有公共設施型式、規模、使用管理敘述，因計畫需要增加之公共設施類型數量分析說明。		(2) 公共設施	調查說明現有公共設施數量、使用分配情形，由人口成長合理推算之公共設施。	現有公共設施型式、規模、使用管理敘述，因計畫需要增加之公共設施類型數量分析說明。	
(3) 公共服務	調查說明現有公共服務類型、品質狀況，由人口成長合理推算之公共服務。	說明現有公共服務類型、品質狀況，因計畫人口異動等而需增加之公共服務類型及規模。		(3) 公共服務	調查說明現有公共服務類型、品質狀況，由人口成長合理推算之公共服務。	說明現有公共服務類型、品質狀況，因計畫人口異動等而需增加之公共服務類型及規模。	
(4) 公共衛生及安全	由現有公共衛生制度、狀況、環境衛生水準、公共性危害事件成長因素，判斷將來公共衛生安全及其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相關資料說明地區公共衛生狀況，地區公共衛生事件紀錄，說明與公共衛生關係，是否影響其而變。</li> <li>人體健康風險評估。</li> </ul>		(4) 公共衛生及安全	由現有公共衛生制度、狀況、環境衛生水準、公共性危害事件成長因素，判斷將來公共衛生安全及其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相關資料說明地區公共衛生狀況，地區公共衛生事件紀錄，說明與公共衛生關係，是否影響其而變。</li> <li>人體健康風險評估。</li> </ul>	



		施工影 響之程 度。			施工影 響之程 度。		
	(3) 漁業 資源	對水產生 物之影響 (如漁場 分布、漁 獲量、有 害藻類發 生率、水 污染造成 生物累積 應等)應用 統計資料 及實地調 查作分析 預測。	應用統計 資料及實 際調查資 料作比較 分析,計畫 之施行對 於水產生 物之影響 說明。		(3) 漁業 資源	對水產生 物之影響 (如漁場 分布、漁 獲量、有 害藻類發 生率、水 污染造成 生物累積 應等)應用 統計資料 及實地調 查作分析 預測。	應用統計 資料及實 際調查資 料作比較 分析,計畫 之施行對 於水產生 物之影響 說明。
	(4) 土地 所有權	由計畫施 行需要說 明土地所 有權改變 型式、移 轉過程。	說明計畫 地區之土 地所有型 式,將來取 得轉移變 化狀況,及 其相關之 補償因素 等之考慮。		(4) 土地 所有權	由計畫施 行需要說 明土地所 有權改變 型式、移 轉過程。	說明計畫 地區之土 地所有型 式,將來取 得轉移變 化狀況,及 其相關之 補償因素 等之考慮。
	(5) 地價	說明地價 可能受計 畫影響之 改變。	說明近期 地價狀況 及計畫施 行後引致 之波動。		(5) 地價	說明地價 可能受計 畫影響之 改變。	說明近期 地價狀況 及計畫施 行後引致 之波動。
	(6) 生活 水準	分析現有 所得及消 費狀況,由 相關資料 說明所得 改變狀況, 就地區性 、區域性 作比較分 析。	分析所得 及消費狀 況,就地區 及區域性 統計資料 比較說明, 計畫之施 行對於生 活所得、 消費水準 之影響推 估說明。		(6) 生活 水準	分析現有 所得及消 費狀況,由 相關資料 說明所得 改變狀況, 就地區性 、區域性 作比較分 析。	分析所得 及消費狀 況,就地區 及區域性 統計資料 比較說明, 計畫之施 行對於生 活所得、 消費水準 之影響推 估說明。
5. 社會 關係 (社會 心理)	(1) 社會 體系	分析說明 社會組織 體系,其管 理運作與 計畫之關 係及計畫 對其社會 文化所造 成之影響。	說明地區 社會組織 關係,有關 行政、結 構、合作、 服務等與 計畫之關 連性等。		(1) 社會 體系	分析說明 社會組織 體系,其管 理運作與 計畫之關 係及計畫 對其社會 文化所造 成之影響。	說明地區 社會組織 關係,有關 行政、結 構、合作、 服務等與 計畫之關 連性等。
	(2) 社會	由現地訪	居民心理		(2) 社會	由現地訪	居民心理

		心理	問或以問調查方式卷方統區民受理之影響、對於計畫所持心態。	問或以問調查方式卷方統區民受理之影響、對於計畫所持心態。	調查分析結果說明。			心理	問或以問調查方式卷方統區民受理之影響、對於計畫所持心態。	問或以問調查方式卷方統區民受理之影響、對於計畫所持心態。	調查分析結果說明。		
		(3) 安全危害	由現地勘察地近地狀況,分析危害安全所,並由計畫工程設計內容分析可能致之安全危害。	由現地勘察地近地狀況,分析危害安全所,並由計畫工程設計內容分析可能致之安全危害。	說明地區安全事務及分析設計安全性。			(3) 安全危害	由現地勘察地近地狀況,分析危害安全所,並由計畫工程設計內容分析可能致之安全危害。	由現地勘察地近地狀況,分析危害安全所,並由計畫工程設計內容分析可能致之安全危害。	說明地區安全事務及分析設計安全性。		
文化	1. 教育性、科學性	(1) 建築	建築物之型式特點說明,其維護及狀況。	建築物之型式特點敘述,使用維護現況說明,將來可能受計畫影響之說明。			1. 教育性、科學性	(1) 建築	建築物之型式特點說明,其維護及狀況。	建築物之型式特點敘述,使用維護現況說明,將來可能受計畫影響之說明。			
		(2) 生態	特殊生態系之現況及價值說明,其維護保存方式敘述。	特殊生態系之現況及價值說明,其保存管理方式,將來可能受計畫影響之陳述。				(2) 生態	特殊生態系之現況及價值說明,其維護保存方式敘述。	特殊生態系之現況及價值說明,其保存管理方式,將來可能受計畫影響之陳述。			
		(3) 地質	特殊地質地形分類、規劃價值、現有利利用情形。	特殊地質地形狀況型式敘述,受計畫影響說明。				(3) 地質	特殊地質地形分類、規劃價值、現有利利用情形。	特殊地質地形狀況型式敘述,受計畫影響說明。			
	2. 歷史性、紀念性	(1) 建築物結構體	建築物、結構體之型式特點、歷史、紀念價值說明,維護及使用狀況說明。	具歷史性紀念性建築、結構體之規模價值敘述,受計畫影響損失說明。			2. 歷史性、紀念性	(1) 建築物結構體	建築物、結構體之型式特點、歷史、紀念價值說明,維護及使用狀況說明。	具歷史性紀念性建築、結構體之規模價值敘述,受計畫影響損失說明。			
		(2) 宗教、宗教寺	具歷史性宗教寺	有關宗教寺廟、教堂				(2) 宗教、宗教寺	具歷史性宗教寺	有關宗教寺廟、教堂			

		寺廟、教堂	廟、教堂之位置、型式及歷史價值說明、維護及使用狀況說明。	型式及其受計畫影響之說明。			寺廟、教堂	廟、教堂之位置、型式及歷史價值說明、維護及使用狀況說明。	型式及其受計畫影響之說明。	
		(3) 活動、事件	有關活動、事件之歷史性意義及其在教育、文化層面之功用說明。	有關活動事件之歷史性意義、教育功用，其受計畫影響說明。			(3) 活動、事件	有關活動、事件之歷史性意義及其在教育、文化層面之功用說明。	有關活動事件之歷史性意義、教育功用，其受計畫影響說明。	
3.文化性	(1)民俗		具文化價值之習俗說明，特性及保存需要分析。	文化習俗保存方式及價值陳述，受計畫影響說明。		3.文化性	(1)民俗	具文化價值之習俗說明，特性及保存需要分析。	文化習俗保存方式及價值陳述，受計畫影響說明。	
	(2)文化		有關文化資源分類、保存現況及將來保存需要說明。	文化資源使用及保存方式說明，其價值分析，陳述其可能受計畫之影響。			(2)文化	有關文化資源分類、保存現況及將來保存需要說明。	文化資源使用及保存方式說明，其價值分析，陳述其可能受計畫之影響。	
註：本表之項目、因子、預測及評估方式等，開發單位得視開發行為之區位、特性或依範疇界定會議之決定增刪調整。					註：本表之項目、因子、預測及評估方式等，開發單位得視開發行為之區位、特性或依範疇界定會議之決定增刪調整。					



## 第十條附表十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一 替代方案							附表十一 替代方案 (填寫摘要，餘於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中詳述)							附表表頭酌作修正，並納入註記；現有註記遞移。
替代方案	有	無	未知	內容	預計目標年可能之負面環境影響	與主計畫之對分析	替代方案	有	無	未知	內容	預計目標年可能之負面環境影響	與主計畫之對分析	
零方案							零方案							
開發地點或線代方案							開發地點或線代方案							
開發方式、開發強度、發圍或發模及其技術劃代方案							開發方式、開發強度、發圍或發模及其技術劃代方案							
環保措施代方案							環保措施代方案							
註：1.填寫摘要，餘於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中詳述。 2.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註：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 第十條附表十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二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附表十二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本附表未修正。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備註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備註	
		施工期間	營運期間						施工期間	營運期間				
註 1：影響階段請以“✓”勾選。 註 2：預防及減輕對策應依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中環境保護對策、綜合環境管理計畫撰寫。涉及開發行為內容，亦應與本文一致。							註 1：影響階段請以“✓”勾選。 註 2：預防及減輕對策應依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中環境保護對策、綜合環境管理計畫撰寫。涉及開發行為內容，亦應與本文一致。							

## 第十條附表十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三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			附表十三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			註記酌作文字修正。
是否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	開發單位提出評估資訊	頁次	是否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	開發單位提出評估資訊	頁次	
一、與周圍之相關計畫，有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者。			一、與周圍之相關計畫，有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者。			
二、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二、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三、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三、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四、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			四、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			
五、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五、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六、對國民健康或安全，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六、對國民健康或安全，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七、對其他國家之環境，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七、對其他國家之環境，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註：請開發單位詳細說明相關調查、預測、分析、評定、資訊公開、公眾參與等評估結果，如尚不足供審查判斷開發行為對環境是否有重大影響之虞，主管機關將依據本法第八條，要求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註：請開發單位詳細說明相關調查、預測、分析、評定、資訊公開、公眾參與等評估結果，如尚不足供審查判斷開發行為對環境是否有重大影響之虞，主管機關將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要求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第十條附表十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四 專有名詞之英文名詞與中文名詞釋註對照						附表十四 專有名詞之英文名詞與中文名詞釋註對照						本附表未修正。
類別	項目	中文釋註	類別	項目	中文釋註	類別	項目	中文釋註	類別	項目	中文釋註	
空氣品質	PM <sub>2.5</sub>	粒徑小於等於 2.5 微米之細懸浮微粒	水文及水質	pH	氫離子濃度指數	空氣品質	PM <sub>2.5</sub>	粒徑小於等於 2.5 微米之細懸浮微粒	水文及水質	pH	氫離子濃度指數	
	PM <sub>10</sub>	粒徑小於等於 10 微米之懸浮微粒					PM <sub>10</sub>	粒徑小於等於 10 微米之懸浮微粒				
	TSP	總懸浮微粒		DO	溶氧量		TSP	總懸浮微粒		DO	溶氧量	
	SO <sub>2</sub>	二氧化硫		BOD	生化需氧量		SO <sub>2</sub>	二氧化硫		BOD	生化需氧量	
	NO <sub>x</sub> ( NO、NO <sub>2</sub> )	氮氧化物 (含一氧化氮及二氧化氮)		COD	化學需氧量		NO <sub>x</sub> ( NO、NO <sub>2</sub> )	氮氧化物 (含一氧化氮及二氧化氮)		COD	化學需氧量	
	CO	一氧化碳		SS	懸浮固體		CO	一氧化碳		SS	懸浮固體	
	HC	碳氫化合物		TOC	總有機碳		HC	碳氫化合物		TOC	總有機碳	
	VOC	揮發性有機物		SO <sub>4</sub> <sup>2-</sup>	硫酸鹽		VOC	揮發性有機物		SO <sub>4</sub> <sup>2-</sup>	硫酸鹽	
土壤	PCBs	多氯聯苯		NO <sub>3</sub> <sup>-</sup>	硝酸鹽	土壤	PCBs	多氯聯苯		NO <sub>3</sub> <sup>-</sup>	硝酸鹽	
	Dioxins	戴奧辛		Dioxins	戴奧辛							